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 8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MAB001</a>	0199	馮檢基	144	局長辦公室
<a href="#">CMAB002</a>	0200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03</a>	0201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04</a>	0202	馮檢基	14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05</a>	0203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06</a>	0204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07</a>	0205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08</a>	0206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09</a>	0207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10</a>	0208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11</a>	0209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12</a>	0210	馮檢基	14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13</a>	0211	馮檢基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14</a>	0272	何鍾泰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15</a>	0428	林健鋒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16</a>	0429	林健鋒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17</a>	0430	林健鋒	144	駐內地辦事處
<a href="#">CMAB018</a>	0782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19</a>	0783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20</a>	0784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21</a>	0785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22</a>	0786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23</a>	0787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24</a>	0788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25</a>	0890	陳淑莊	14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26</a>	0919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27</a>	1338	葉國謙	144	駐內地辦事處
<a href="#">CMAB028</a>	0970	譚耀宗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29</a>	0971	譚耀宗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30</a>	0972	譚耀宗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31</a>	0973	譚耀宗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32</a>	0991	譚偉豪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MAB033</a>	1355	黃定光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34</a>	1371	黃定光	144	駐內地辦事處
<a href="#">CMAB035</a>	1372	黃定光	144	駐內地辦事處
<a href="#">CMAB036</a>	1516	余若薇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37</a>	1536	何秀蘭	14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38</a>	1561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39</a>	1562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40</a>	1563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41</a>	1564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42</a>	1565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43</a>	1566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44</a>	1653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45</a>	1654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46</a>	1655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47</a>	1656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48</a>	1657	劉慧卿	144	局長辦公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 駐內地辦事處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49</a>	1658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50</a>	1659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51</a>	1660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52</a>	1661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53</a>	1765	葉國謙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54</a>	1766	葉國謙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55</a>	1767	葉國謙	144	駐內地辦事處
<a href="#">CMAB056</a>	1768	葉國謙	144	駐內地辦事處
<a href="#">CMAB057</a>	1769	葉國謙	144	駐內地辦事處
<a href="#">CMAB058</a>	1770	葉國謙	14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59</a>	1771	葉國謙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60</a>	1772	葉國謙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61</a>	1773	葉國謙	144	駐內地辦事處
<a href="#">CMAB062</a>	1774	葉國謙	144	駐內地辦事處
<a href="#">CMAB063</a>	1775	葉國謙	144	駐內地辦事處
<a href="#">CMAB064</a>	1776	葉國謙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MAB065</a>	1752	譚耀宗	144	駐內地辦事處
<a href="#">CMAB066</a>	1753	譚耀宗	144	駐內地辦事處
<a href="#">CMAB067</a>	1754	譚耀宗	144	駐內地辦事處
<a href="#">CMAB068</a>	1755	譚耀宗	144	駐內地辦事處
<a href="#">CMAB069</a>	1756	譚耀宗	144	駐內地辦事處
<a href="#">CMAB070</a>	1830	劉慧卿	144	局長辦公室
<a href="#">CMAB071</a>	1831	劉慧卿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72</a>	1832	劉慧卿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73</a>	1833	劉慧卿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74</a>	1834	劉慧卿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75</a>	1835	劉慧卿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76</a>	1836	劉慧卿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77</a>	1920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78</a>	1921	劉慧卿	14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79</a>	1963	葉國謙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80</a>	2120	潘佩璆	14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81</a>	2175	何俊仁	144	駐內地辦事處
<a href="#">CMAB082</a>	2257	何秀蘭	144	局長辦公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 駐內地辦事處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83</a>	2259	何秀蘭	144	局長辦公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 駐內地辦事處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84</a>	2273	劉慧卿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85</a>	2280	吳靄儀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86</a>	2281	吳靄儀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087</a>	1130	梁國雄	14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88</a>	1147	林大輝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89</a>	1148	林大輝	144	駐內地辦事處
<a href="#">CMAB090</a>	2507	黃國健	14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91</a>	2508	黃國健	14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92</a>	1160	梁耀忠	144	局長辦公室
<a href="#">CMAB093</a>	1191	黃毓民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094</a>	1192	黃毓民	144	局長辦公室
<a href="#">CMAB095</a>	1193	黃毓民	144	局長辦公室
<a href="#">CMAB096</a>	2862	梁耀忠	144	駐內地辦事處
<a href="#">CMAB097</a>	2863	梁耀忠	144	個人權利
<a href="#">CMAB098</a>	2864	梁耀忠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MAB099</a>	2920	黃毓民	144	局長辦公室
<a href="#">CMAB100</a>	2921	黃毓民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CMAB101</a>	2926	黃毓民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102</a>	2927	黃毓民	144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CMAB103</a>	2968	梁美芬	144	駐內地辦事處
<a href="#">CMAB104</a>	2969	梁美芬	144	駐內地辦事處
<a href="#">CMAB105</a>	0317	何俊仁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06</a>	0318	劉慧卿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07</a>	0319	劉慧卿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08</a>	0320	劉慧卿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09</a>	0321	劉慧卿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10</a>	1757	譚耀宗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11</a>	1758	譚耀宗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12</a>	2844	黃國健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113</a>	2679	劉秀成	703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MAB001**

問題編號

01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 至 2010 年度預算中局方繼續預留聘請政治助理的撥款，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現時聘請政治助理的進度及預計獲聘的政治助理何時上任？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關於政府內餘下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政府一貫的立場是須確保有適當的人選才聘任，如有需要可分階段填補這些空缺。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2

問題編號

02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行政長官於 2009 年年初決定押後政改諮詢，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原先進行諮詢預計的開支和人手；以及如何運用因押後諮詢而導致多出的人手和撥款？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雖然有關 2012 年選舉安排的公眾諮詢由 2009 年上半年稍為押後至第四季，但我們需要繼續就公眾諮詢作準備。故此，對於 2009-10 年度公眾諮詢的預算開支和人手需求變動不大。

2. 1 名職級屬首長級第 2 點的首長級人員、1 名高級政務主任及 1 名政務主任負責處理有關公眾諮詢的工作。這些職位屬於我們現有編制的一部份，有關人員會在執行其他職務以外，同時處理公眾諮詢的工作。此外，我們會在 2009 年 7 月起開設 4 個職位，包括 1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及 2 名助理文書主任；有關人員會協助處理相關工作。我們亦會在 2009-10 年度開設 1 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提供協助。

3. 在編製預算時，我們已在 2009-10 年度預留約 500 萬元，就 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諮詢公眾。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MAB003**

問題編號

02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 至 2010 年度進行的政制改革諮詢，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聘用學術或研究機構進行建議分析和民意調查？若會，詳情和預計所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未就有關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計劃定案。現時，我們並無委託任何學術或研究機構進行建議分析或民意調查。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4)個人權利的政策範疇，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2007 至 2008 年度及 2008 至 2009 年度曾進行的相關研究項目及每項研究所涉及的款額；以及
- (b) 2009 至 2010 年度及 2010 至 2011 年度計劃進行研究的項目及每個項目的預留撥款數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就綱領(4)：

- (a) 我們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並沒有進行相關的研究項目；以及
- (b) 我們沒有計劃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進行研究項目。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MAB005**

問題編號

02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的政策範疇，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2007 至 08 年度及 2008 至 09 年度曾進行的相關研究項目及每項研究所涉及的數額；以及
- (b) 2009 至 2010 年度及 2010 至 2011 年度計劃進行研究的項目及每個項目的預留撥款數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就綱領(2)，

- (a) 我們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並沒有進行相關的研究項目，以及
- (b) 我們沒有計劃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進行研究項目。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司司長在 2009 至 2010 年度撥款草案演辭中提出“已成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研究和統籌促進香港與台灣經貿關係的整體策略和工作計劃”，政府可否澄清，上述做法會否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負責有關台灣事務的工作構成混淆，以及會否造成工作上的重疊？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府處理涉台事務的整體策略是配合兩岸關係的提升，加強促進與台灣的交流與互動。故此，我們成立了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高層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擔任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並繼續負責制定及統籌特區政府促進港台關係的整體策略。督導委員會由各涉及港台事務的政策局參與。故此，不存在督導委員會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工作重疊的情況。事實上，督導委員會的成立讓政府在制訂促進港台關係的整體策略及行動計劃時能更宏觀和協調。

2. 過去幾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積極促進與台灣交流。為此，我們在 2008-09 年度預留了約 150 萬元。在這個年度，我們曾接待了知名的政界人士，包括海峽交流基金會的代表、泛藍和泛綠陣營的台灣立法機關人員、以及台灣縣市級的官員，包括分別由台中市市長及高雄市市長率領的代表團。我們也為台灣專業團體、商人、學生及學術界安排參訪活動。這些措施有助加強台灣不同界別人士對香港成功落實“一國兩制”的認識。

3. 我們贊助本地的非政府機構，就港台兩地共同關注的議題，舉辦了 6 次港台論壇及研討會。我們也贊助舉辦中港台學生交流團。超過 500 名學生參加了交流團，與同輩交流意見，促進相互了解，建立友誼。

4. 在 2009-10 年度，我們會增撥資源進一步促進與台灣交流和合作。我們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與台中市合辦第一屆香港-台灣城市交流論壇，討論有關經貿發展以及旅遊等議題；
- (b) 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港台交流的論壇、研討會和相關活動；

- (c) 邀請台灣各界人士訪港，並向他們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 (d) 就港台關係事宜，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
- (e) 就香港與台灣的文化和經貿交流，向其他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
- (f) 促進港台交流，以及協助來自台灣的有關訪客認識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司司長在 2009 至 2010 年度撥款草案演辭中提出“現時港澳特區的合作和聯絡已提升至一個由我和澳門的經濟財政司司長牽頭的港澳合作會議。《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為港澳合作提供更多空間，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與澳門在經濟及其他領域方面的聯繫，特別是在旅遊會展、跨境基建、經濟發展等範疇，謀求在不同領域結合兩地的優勢，創造互補雙贏的局面”，政府可否澄清，上述港澳合作會議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負責有關澳門事務工作之間的分工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香港與澳門關係密切，兩地的政府都希望進一步加強彼此的聯繫。雙方已設立了聯絡員制度。在這個制度下，有關政策局或部門的代表會擔任所負責合作領域的聯絡員。港方的整體統籌工作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負責。本局並為港方參與由香港的財政司司長及澳門的經濟財政司司長聯合主持的港澳合作會議提供秘書處支援。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MAB008**

問題編號

02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 至 20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為執行法院就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司法覆核個案所作的判決諮詢公眾，並制定所需法例”，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相關的工作所涉及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落實法院就 3 宗與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權有關的司法覆核個案所作出的判決，我們正就有關的政策方案及實務安排徵詢公眾意見。我們計劃在考慮過諮詢結果後，在 2008-09 立法年度內就《立法會條例》及其他選舉條例提出修訂。

2. 諮詢工作的預計開支約 50 萬元。本局會以現有的人手進行有關諮詢和修訂條例的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統籌和促進與台灣交流和合作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2008至09年度這方面的具體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以及未來的工作計劃及預計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一個中國”的原則和“錢七條”的框架下統籌特區政府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在2008-09年度，我們繼續加強與台灣商界、商會、台胞團體，以及其他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與關係。此外，為了讓台灣同胞對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有更深的認識，我們通過各種渠道支持港台交流，其中包括邀請台灣各界人士訪港，以及向來自台灣的訪客介紹香港最新的情況。

2. 過去幾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積極促進與台灣的交流。為此，我們在2008-09年度預留了約150萬元。在這個年度，我們接待了知名的政界人士，包括海峽交流基金會的代表、泛藍和泛綠陣營的台灣立法機關人員、以及台灣縣市級的官員，包括由台中市市長以及高雄市市長率領的代表團。我們也為台灣專業團體、商人、學生及學術界安排參訪活動。這些措施有助加強台灣不同界別人士對香港成功落實“一國兩制”的認識。

3. 我們贊助本地的非政府機構，就港台兩地共同關注的議題，舉辦了6次港台論壇及研討會。我們也贊助舉辦中港台學生交流團。超過500名學生參加了交流團，與同輩交流意見，促進相互了解，建立友誼。

4. 在2009-10年度，我們會增撥資源進一步促進與台灣的交流和合作。我們的主要工作包括：

(a) 與台中市合辦第一屆香港-台灣城市交流論壇，討論有關經貿發展以及旅遊等議題；

(b) 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港台交流的論壇、研討會和相關活動；

- (c) 邀請台灣各界人士訪港，並向他們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 (d) 就港台關係事宜，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
- (e) 就香港與台灣的文化和經貿交流，向其他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
- (f) 促進港台交流，以及協助來自台灣的有關訪客認識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5. 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層管理人員的督導下，局內有 1 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和 1 名政務主任負責上述聯繫和協調工作以及其他事務。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MAB010**

問題編號

02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我們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2008至2009年度這方面的具體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以及局方是否有特定職位或專責小組負責相關的溝通工作？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多年以來，我們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就彼此關注的事宜緊密聯繫。有關事宜包括內地與香港兩地的官方交流和訪問、對在內地投資的港商有影響的內地新政策、區域合作措施，以及一些特定的事務，如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災後重建的工作。

2. 與港澳辦和其他內地部門維持並加強工作關係，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一項職責，所投放的資源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政府原先計劃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增設 24 個政治委任職位，而至今只有 17 相關人選到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2008 至 2009 年度相關招聘工作的進度；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以及是甚麼原因令相關的政治委任職位繼續懸空？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府於 2008 年 5 月公布委任首批 8 位副局長及 9 位政治助理，他們已由 6 月起陸續上任。

2.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聘任工作，由行政長官主持的聘任委員會負責。聘任過程的行政工作並不涉及額外人手和開支。

3. 關於餘下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政府一貫的立場是須確保有適當的人選才聘任，如有需要可分階段填補這些空缺。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2010 年度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繼續促進兒童權利”，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08 至 2009 年度相關工作的詳情，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以及有否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合作？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提高公眾對兒童權利的認識和尊重。在 2008-09 年度，在促進兒童權利方面的主要項目包括：

- (a) 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通過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相關活動，鼓勵社會人士參與推廣兒童權利的公眾教育。在 2008-09 年度，有 17 個非政府機構獲資助；
- (b) 資助兒童議會計劃：這項與三個非政府機構合辦的計劃，旨在培養兒童對公共事務的興趣；
- (c) 舉辦兒童權利論壇：提供直接渠道，讓政府就有關兒童福利和發展的事宜，與兒童代表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交換意見；以及
- (d) 印製漫畫小冊子：提高公眾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

2. 正如上文所述，政府在促進兒童權利方面，一直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在 2008-09 年度，用以推行有關措施的預算開支（不包括人手方面的開支）約為 107 萬元。至於人手方面，促進兒童權利是本局整體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無備存推行有關工作的人手的分項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於 2009 至 2010 年度預算較 2008 至 20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達 121.3%，當局解釋主要由於上海世界博覽會及年內開設 15 個職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有關開設 15 個職位的工作詳情及分布，以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綱領(2)下會淨開設 15 個職位。撇除由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出資開設的 5 個職位，增設 10 個職位所涉及的開支預計為 532 萬元。

2. 該 15 個職位的詳情如下：

- (a) 5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個總行政主任、1 個政務主任、1 個一級行政主任及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負責推展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災後重建的工作；
- (b) 3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個屋宇裝備工程師及 1 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負責香港特區參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籌備工作，以及就香港館及最佳城市實踐區展覽的屋宇裝備裝置設計和保養提供專業意見；
- (c) 5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個高級行政主任、1 個二級行政主任、1 個二級私人秘書及 2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負責籌備和處理 2012 年選舉安排的公眾諮詢工作；以及
- (d) 2 個常額職位，包括 1 個一級行政主任及 1 個文書主任職位，負責加強局方的行政支援。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14

問題編號

02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9-2010 年度內會淨開設 15 個職位，以處理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有關的事宜，這些職位的職務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在綱領(2)下開設的 15 個職位中，只有 3 個負責處理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上海世博）有關的事宜。這 3 個職位為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個屋宇裝備工程師及 1 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有關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會負責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的籌備工作和監督有關工作的推行。屋宇裝備工程師會就香港館及最佳城市實踐區展覽的屋宇裝備裝置的設計和保養提供專業意見。有關的一級行政主任會提供行政支援。

2. 其餘 12 個職位及其所負責的職務列述如下：

- (a) 5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個總行政主任、1 個政務主任、1 個一級行政主任及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負責推展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災後重建的工作；
- (b) 5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個高級行政主任、1 個二級行政主任、1 個二級私人秘書及 2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負責籌備和處理 2012 年選舉安排的公眾諮詢工作；以及
- (c) 2 個常額職位，包括 1 個一級行政主任及 1 個文書主任職位，負責加強局方的行政支援。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預期於 2009 至 2010 年度會增設 14 個非首長職位和 2 個首長級職位，請問增設上述職位的原因及所涉及的開支款額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我們會開設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處理下述工作：

- (a) 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上海世博）的籌備工作和監督有關工作的推行；以及
- (b) 協助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協調跨部門工作，並處理與四川有關當局協調和聯繫的工作。

2. 至於另外 14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 (a) 2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個屋宇裝備工程師及 1 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負責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的籌備工作，以及就香港館及最佳城市實踐區展覽的屋宇裝備裝置的設計和保養提供專業意見；
- (b) 4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個總行政主任、1 個政務主任、1 個一級行政主任及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負責推展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災後重建的工作；
- (c) 5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個高級行政主任、1 個二級行政主任、1 個二級私人秘書及 2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負責籌備和處理 2012 年選舉安排的公眾諮詢工作；
- (d) 2 個常額職位，包括 1 個一級行政主任及 1 個文書主任職位，負責加強局方的行政支援；以及
- (e) 1 個高級行政主任常額職位，負責協助局方處理有關促進種族平等和加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的工作。

3. 撤除由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出資開設的 5 個職位，增設 11 個職位所涉及的開支預計為 608 萬元。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 至 20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就 2009 年年底舉行的 2012 政改方案諮詢工作，請問當局打算動用多少人手和資源去進行有關的諮詢工作？預計舉行的公眾諮詢會和研討會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1 名職級屬首長級第 2 點的首長級人員、1 名高級政務主任及 1 名政務主任負責處理有關公眾諮詢的工作。這些職位屬於我們現有編制的一部份，有關人員會在執行其他職務以外，同時處理公眾諮詢的工作。此外，我們會在 2009 年 7 月起開設 4 個職位，包括 1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及 2 名助理文書主任；有關人員會協助處理相關工作。我們亦會在 2009-10 年度開設 1 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提供協助。

2. 我們現正制定公眾諮詢的細節，預計會舉辦若干地區和公眾論壇，以收集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在編製預算時，我們已在 2009-10 年度預留約 500 萬元，就 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諮詢公眾。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在有關對外貿易關係的指標中，2009年預算派員公開演說次數和舉行簡報會的次數均較2008年實際數字為低，請問原因為何？是否反映在對外貿易關係的推廣工作有所減少？

(b) 在有關聯絡及公共關係的指標中，2009年預算造訪高級政府人員的次數和公共關係節目的參加次數，遠比2008年實際數字為低，請問原因為何？是否反映在聯絡及公共關係方面的工作有所減少？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於2008年有某些大型活動或事情發生引致該年的聯絡及公共關係活動有所增加。這些事項包括：

- (a) 由中國主辦的北京2008奧運是一項大型國際盛事，而香港亦協辦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在2008年，內地舉辦了多項與奧運有關的宣傳及商業推廣活動。各駐內地辦事處藉此機會參與這些活動，並加強向內地當局、機構及目標對象進行推廣和促進彼此的聯繫。北京2008奧運是一次性的盛事，預期2009年的情況會有所不同。
- (b) 2008年5月發生的四川汶川地震造成重大傷亡和破壞，四川更是受災最嚴重的省份。事件發生後，駐內地辦事處，特別是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北京辦事處，立即致力與中央當局、四川政府、四川當地的機構、香港特區政府各局／部門及香港非政府機構等聯絡，以便協助香港特區籌劃和推展救災和災後重建支援工作。有關的聯絡工作在2008年有所增加。

2. 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致力尋求和發掘適當機會，進一步加強香港在內地的貿易和公共關係。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即 2006-2007 至 2008-2009 年度），在政府總部負責個人權利的政府人員的人手編制、負責項目及薪酬開支。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從民政事務局接管有關個人權利的政策事務。在 2006-07 年度民政事務局負責有關事務的公務員的編制及薪金總額，以及在過去 2 年有關事務轉歸本局後的有關數字列述如下：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b>公務員職位</b>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個高級政務主任 2 個政務主任 2 個高級行政主任 1 個一級行政主任 2 個一級私人秘書 1 個二級私人秘書 2 個助理文書主任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個高級政務主任 2 個政務主任 2 個高級行政主任 1 個一級行政主任 2 個一級私人秘書 1 個二級私人秘書 2 個助理文書主任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 個高級政務主任 2 個政務主任 2 個高級行政主任 1 個一級行政主任 2 個一級私人秘書 1 個二級私人秘書 2 個助理文書主任
<b>薪金總額</b>	768 萬元	819 萬元	972 萬元

在 2008-09 年度，新增的高級政務主任職位是為檢討有關私隱的事宜而開設的。

2. 上述人員負責統籌和總覽個人權利方面相關政府政策的推行工作，包括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負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內務管理支援；就遵行《私隱條例》及《公開資料守則》的條文規定向各局及部門提供意見和指引；促進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和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促進兒童權利；推廣公眾教育和推動社會參與，以提高公眾對個人權

利的認識和尊重；為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監察按照適用於香港特區的 5 條人權公約的規定提交報告的情況等。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19

問題編號

07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8-2009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7-2008 年度的實際財政撥款增加了約 44%，有關開支用作甚麼用途？請列出開支項目及金額、所聘請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綱領(4)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7-08 年度的實際財政撥款增加約 44%，主要原因如下：

- (a) 批撥 300 萬元預算撥款，作為 4 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部分創辦費用；
- (b) 增撥 328 萬元撥款，主要用以推行促進平等機會和人權方面的措施，例如少數族裔人士的語文課程等；以及
- (c) 增撥 166 萬元撥款，用以支付運作開支，包括 1 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的 104 萬元薪金；該名高級政務主任負責檢討有關私隱的事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20**

問題編號

07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9-2010 年度的預算較 2008-20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93%，原因為何？請列出新增開支的擬議用途及各項目所涉金額，以及打算聘請的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綱領(4) 2009-10 年度的預算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 93%，主要原因如下：

- (a) 新增 1,800 萬元撥款，作為 4 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部分創辦費用和該年度的運作費用（相對在 2008-09 年度所支付為數 300 萬元的部分創辦費用，在 2009-10 年度中心需支付的創辦費用為 500 萬元，而該年度的運作費用為 1,600 萬元）；
- (b) 增撥 490 萬元撥款，用以推行促進平等機會和人權方面的措施，特別是預留撥款，一方面供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種族歧視條例》全面實施後執行該條例，我們會就此在隨後數月與平機會進行評估；另一方面供宣傳《公開資料守則》之用；以及
- (c) 增撥 110 萬元撥款，用以支付運作開支，包括擬開設的 1 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的 76 萬元薪金；有關的高級行政主任會協助局方處理有關促進種族平等和加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的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MAB021

問題編號

07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07 及 2008 年度根據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活動的機構、服務對象，以及所獲金額。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在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下獲批准的申請共有 24 宗，其中一宗在獲批後撤回申請。

2. 2008-09 年度，在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下獲批准的申請共有 27 宗，其中一宗在獲批後撤回申請。

3.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的計劃已經順利進行，有關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I 及 II。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  
2007年-08年度所舉辦活動的名單

編號	獲資助機構	服務對象	資助金額 (元)
1.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in Hong Kong	印尼外傭	15,000.00
2.	香港明愛—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南區南亞族裔人士	30,000.00
3.	明愛華德中書院	東涌南亞族裔學生及家庭	16,260.00
4.	明愛九龍社區中心	南亞族裔人士和華人	41,200.00
5.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會所	南亞族裔家庭	12,620.00
6.	基督教勵行會	少數族裔及本地人士	21,725.00
7.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百老匯）	少數族裔學生，包括殘疾學生	29,788.00
8.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學生、老師和教職員	20,000.00
9.	Far East Overseas Nepalese Association (FEONA-HK)	尼泊爾人	15,000.00
10.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南亞族裔人士和本地兒童	27,000.00
11.	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	學生，包括弱智的少數族裔人士	24,870.00
12.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南亞族裔家庭及本地青少年	29,800.00
13.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成和青少年中心	南亞族裔及本地學生	9,500.00
14.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油尖旺區少數族裔人士及本地居民	46,520.00
1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屯門綜合社會服務處	南亞族裔兒童及家庭	10,170.00
16.	循道衛理中心西灣河綜合青少年服務	南亞族裔人士及本地居民	7,780.00
17.	聖公會聖馬太小學	中西區教師、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家長及市民	26,600.00
18.	救世軍大窩口青少年中心	荃灣及葵青的本地及少數族裔兒童	19,660.00
19.	專業舞台	小學學生	36,000.00
20.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亨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青衣南亞族裔及本地兒童	24,080.00
21.	Union Nepalese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UNDW)	尼泊爾人	20,500.00
22.	港青基信書院	東涌學校學生及家長和該區市民	15,750.00
23.	連青網絡—香港神託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5至24歲青少年	13,029.00

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  
2008年-09年度所舉辦活動的名單

編號	獲資助機構	服務對象	資助金額 (元)
1.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in Hong Kong	印尼外傭	15,000.00
2.	明愛賽馬會黃大仙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南亞族裔青少年及家庭	25,000.00
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會所	南亞族裔青少年及家庭	12,500.00
4.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	南亞族裔青少年及家庭	16,000.00
5.	基督教勵行會－外籍傭工輔導計劃	少數族裔及本地人士	20,000.00
6.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少數族裔學生	25,000.00
7.	Far East Overseas Nepalese Association (FEONA-HK)	尼泊爾人	20,000.00
8.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南亞族裔及本地兒童	32,000.00
9.	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	殘疾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	20,000.00
1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樂Teen會）	南亞族裔及本地學生	35,000.00
11.	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	尼泊爾人	15,000.00
12.	香港保護兒童會兒童及家庭服務中心	南亞族裔人士	28,000.00
13.	香港布廠商會朱石麟中學	學生、老師和教職員	14,990.00
14.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南亞族裔家庭及本地青少年	30,000.00
15.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石蔭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石蔭的南亞族裔及本地兒童	13,970.00
16.	九龍利瑪竇書院	九龍的學生及亞洲家庭	9,320.00
17.	循道衛理中心—西灣河綜合青少年服務	南亞族裔人士及本地居民	21,000.00
18.	新福事工協會	少數族裔人士及本地居民	20,000.00
19.	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	屯門的本地及少數族裔兒童	43,000.00
20.	救世軍油麻地青少年綜合服務	油麻地的少數族裔及本地兒童	17,000.00
21.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南亞族裔青少年及家庭	6,500.00
22.	香港小童群益會南葵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葵涌南亞族裔人士及本地兒童	13,000.00
23.	東華三院賽馬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	南亞族裔人士	6,000.00
24.	Union Nepalese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UNDW)	尼泊爾人	10,000.00
25.	United Filipinos in Hong Kong (UNIFIL-HK)	菲律賓家庭傭工	21,800.00
26.	港青基信書院	南亞族裔及本地兒童	27,000.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07 及 2008 年處理涉及種族關係的查詢及投訴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請分別列出查詢及投訴個案的進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種族關係組負責舉辦活動和提供支援服務，以促進種族和諧。查詢和投訴熱線的運作是該組其中一項職務。我們並沒有分開計算處理查詢和投訴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

2. 在 2007 年，種族關係組處理的 402 宗個案中，387 宗是查詢該組所舉辦的活動和公共服務的資料，其餘 15 宗為聲稱遭種族歧視的投訴。全部個案均已妥善處理，並已完結。

3. 在 2008 年，種族關係組處理的 322 宗個案中，310 宗是查詢該組所舉辦的活動和公共服務的資料，其餘 12 宗為聲稱遭種族歧視的投訴。除四宗投訴個案仍在審理中外，其他 318 宗個案均已妥善處理，並已完結。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期在 2009 年年中全面實施種族歧視條例後，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以及涉及種族關係的查詢／投訴個案將轉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時處理有關工作的人手和資源會否相應削減，若然，請提供局方刪減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在 2009-2010 財政預算案中，有否預留額外資源給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有關工作？若然，請列出擬增加的人手編制和撥款。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目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的種族關係組負責有關種族關係查詢和投訴熱線的運作，以及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以促進種族平等。《種族歧視條例》（條例）全面實施後，這些職責會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接手處理。種族關係組在 2009-10 年度的撥款（包括員工開支）將會減少 105 萬元，並會削減 1 個活動推廣主任職位。種族關係組將集中其工作為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提供支援、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包括監督 4 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運作），以及統籌推廣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實施。

2. 我們和平機會 2009-10 年度的預算中批撥了一筆 105 萬元的經常性資助金，以供平機會推行種族平等的教育和宣傳活動。按照計劃，《條例》將在《僱傭實務守則》及有關附屬法例訂立後，於 2009 年年中左右全面實施。我們計劃與平機會就實施《條例》之後所需的額外資源作評估。我們已預留一筆約 400 萬元的撥款，以便平機會執行《條例》，惟予平機會的撥款安排需視乎上述在未來數個月進行的評估而定。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促進種族等方面的平等機會，預期種族歧視條例在 2009 年年中全面實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否預留資源及人手，以統籌及支援各政府部門，確保各政府部門在運作和提供服務時，能照顧到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若然，請列出工作項目、負責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種族歧視條例》（《條例》）預期會在 2009 年年中全面實施。屆時，平等機會委員會會執行有關遵行《條例》的規定、推廣對不同種族羣體平等機會的認識和了解，以及推行教育活動，以防止種族歧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的工作會集中為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提供支援，以及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包括監督 4 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運作）。此外，本局正擬備行政指引，以便與主要範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在制定政策及措施時，推廣種族平等。由於這些工作是本局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 2009-2010 年度的工作重點中，並沒有提及有關人權教育、政治權利教育以及公民意識教育等範疇。局方在 2009-2010 年度會投放多少資源於這些公民教育範疇方面？這些方面的教育工作計劃、開支預算和成效檢討機制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採取措施，透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學校教育、社區活動、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和宣傳活動），促進個人權利。在 2009-10 年度，有關局和部門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繼續投放資源，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2. 在 2009-10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促進個人權利方面的開支預算為 1,132 萬元。有關工作包括推行兒童權利、種族平等及和諧、及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方面的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及資助非政府機構進行相關活動等。

3. 本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循不同途徑收集所得有關各項計劃的成效的意見。這些途徑包括非政府機構／獲資助機構的評估報告、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在論壇徵集所得的意見、向使用者進行的問卷調查)等。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2010 年度，當局將繼續通過各項宣傳和教育措施，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用作有關宣傳和教育措施的預算開支是多少？包括哪些項目？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我們會繼續通過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並藉下述工作，在社會上建立互相體諒和包容的文化：

- (i) 通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撥款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
- (ii) 提供熱線，處理有關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事宜的查詢及投訴；以及
- (iii) 舉辦其他宣傳和教育活動，例如海報宣傳活動、播放政府宣傳聲帶，以及出版宣傳單張。

這些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小組的員工開支）的預算開支約為 160 萬元。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駐內地辦計劃如何加強與內地的經貿聯繫，及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所涉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駐內地辦事處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在內地反映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包括通過為香港投資者舉辦貿易考察團、座談會和展覽，以及搜集和發放有關內地營商的資料（包括有關新法規和政策的資料），以協助香港投資者了解當地營商環境和建立在內地的聯繫網絡。他們也主動接觸香港投資者，通過適當渠道，跟進共同關注的事項。例如，在 2008 年，駐內地辦事處曾舉辦貿易考察團，前往浙江、雲南，以及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等北部省份，藉以加強彼此對最新發展情況及營商機會的了解。此外，駐內地辦事處亦就香港投資者所關注的議題舉辦座談會和論壇，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加工貿易及相關政策、內地稅制、金融海嘯對內地港資企業的影響等。另外，藉着國家舉辦北京 2008 奧運會的機遇，特別是香港作為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的協辦城市的機會，駐內地辦事處在內地多個城市舉行的 23 個大型貿易展覽／博覽會／活動中舉辦展覽會。

2. 駐內地辦事處的另一項主要職能，是推廣投資香港。駐內地各辦事處轄下的投資推廣組與投資推廣署攜手合作，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物色有潛質的內地公司；主動接觸和造訪這些公司，鼓勵他們來港投資；提供免費的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以及組織來港考察活動和協助物色內地準投資者，促使他們與香港的商業伙伴配對。在 2008 年，駐內地辦事處曾協助安排政府官員到訪內地城市推廣投資，並為內地官員和企業舉辦訪港考察團，以及舉行座談會，宣傳來港投資的好處。

3. 駐內地辦事處將通過現行模式，繼續致力促進香港在內地的經貿利益和推廣投資香港。由於駐內地辦事處以綜合模式履行多項職能，包括聯絡、公共關係、經濟貿易及投資推廣事務，因此難以準確量化每項職能可獲分配的資源和人手。2009-10 年度，在綱領(3)下就聯絡、經濟貿易及投資推廣事務方面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1 億元。為執行這些職能，駐內地辦事處（不包括駐京辦事處和駐粵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的人手編制包括 30 名香港派駐人員和 65 名在當地聘用的支援人員。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9-2010 年度在推廣基本法，籌辦宣傳活動方面有何具體計劃？該等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09-10 年度預留了 1,600 萬元撥款推廣《基本法》。我們會繼續循下述三項推廣策略進行有關的工作：

- 首先，我們會以電子媒介作為主要的宣傳渠道，向市民介紹《基本法》較宏觀和具體的內容，包括草擬《基本法》的歷史背景，以及“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政策。將會製作的項目會包括電視劇、遊戲節目和電台問答遊戲節目；
- 第二，我們會透過多元化地區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嘉年華等宣傳活動，以活潑互動的形式喚起普羅大眾對《基本法》的關注，並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第三，我們會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和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29

問題編號

09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9-2010 年度用於處理 2010 上海世博會的有關事宜的開支預算為多少？該項支出的具體內容是什麼？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涉及多項大規模的活動，包括興建“香港館”和負責該館的運作、籌辦和舉行“城市最佳實踐區”專題展覽、組織和舉辦連串的文化演藝及推廣活動（包括展覽、論壇和巡遊），以及設立網上香港館。

2. 在 2009-10 年度，在總目 144 中參與上海世博的籌備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8,622 萬元，其中 461 萬元為員工薪酬，另外 8,161 萬元為策劃和籌備展覽、宣傳推廣活動，以及其他與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有關的活動的開支。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9-2010 年度該綱領將淨開設 15 個職位以處理與中國 2010 上海世界博覽會的有關事宜，其職位的職責分別是什麼？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綱領(2)下開設的 15 個職位中，只有 3 個負責處理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上海世博）有關的事宜。這 3 個職位為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個屋宇裝備工程師及 1 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有關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會負責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的籌備工作和監督有關工作的推行。有關的屋宇裝備工程師會就香港館及最佳城市實踐區展覽的屋宇裝備裝置的設計和保養提供專業意見。有關的一級行政主任會提供行政支援。

2. 其餘 12 個職位及其所負責的職務列述如下：

- (a) 5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個總行政主任、1 個政務主任、1 個一級行政主任及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負責推展香港特區政府支援四川地震災區災後重建的工作；
- (b) 5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個高級行政主任、1 個二級行政主任、1 個二級私人秘書及 2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負責籌備和處理 2012 年選舉安排的公眾諮詢工作；以及
- (c) 2 個常額職位，包括 1 個一級行政主任及 1 個文書主任職位，負責加強局方的行政支援。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31

問題編號

09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9-2010 年度在統籌及促進與台灣的交流及合作方面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預留了約 150 萬元，用以舉辦與進一步促進港台交流和合作相關的活動。在 2009-10 年度，我們會增撥資源推動這方面的工作。我們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與台中市合辦第一屆香港-台灣城市交流論壇，討論有關經貿發展以及旅遊等議題；
- (b) 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香港與台灣交流的論壇、研討會和相關活動；
- (c) 邀請台灣各界人士訪港，並向他們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 (d) 就港台關係事宜，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
- (e) 就香港與台灣的文化 and 經貿交流，向其他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
- (f) 促進港台交流，以及協助來自台灣的有關訪客認識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主動展開的調查，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09 年上述工作的預算指標定為 8 的原因？
- (b) 與 2008 年比較，在 2009 年負責主動展開調查工作涉及的人員數目和開支有何變化，有關的人手變化涉及哪些職級？
- (c) 在 2008 年，每項主動展開調查的工作涉及的調查時間、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 (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把 2009 年主動展開調查的個案數目定為 8 宗，是考慮到 2008 年進行有關調查工作的實際經驗，以及所需的資源。
- (b) 在 2008 年，該 8 宗主動調查由下列人員（不包括支援人員及高級督導人員）負責，有關工作是他們職務的一部分：
  - 一名首席私隱審查主任
  - 一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
  - 一名個人資料主任
  - 一名助理個人資料主任

由於所涉及的調查工作屬有關人員的部分職務，因此沒有有關工作的實際開支的分項數字。公署估計在 2009 年需要同樣的人手處理預計的 8 項主動調查。另外，公署將於 2009-10 年度開設 1 個首席資訊科技主任職位，預計該名職員也需要投放部分時間在主動調查工作上，提供資訊科技方面的支援。

- (c) 每名人員用於調查工作的時間會因應個別調查個案而有所不同，由數天至數周不等。所需的調查時間亦因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有關人員須參與調查的程度而有很大差別。公署未能就 2008 年每宗個案涉及的實際資源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可於何時真正成立？成員包括哪些團體代表？當局在籌組工作中擔當什麼角色？就委員會如何促進兩地工商企業直接交流，加強兩地經貿、投資、旅遊和其他方面的合作上，當局會否提供協助，包括所需資源？

預計委員會的成立，可以為本港帶來哪方面的效益？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政府積極促進香港與台灣更緊密的經濟及貿易關係。我們正推動香港商界成立“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委員會），為兩地的企業提供直接交流的機會，同時促進兩地在經貿、投資和旅遊等方面更緊密的合作。委員會的成員會包括對港台經貿事務有認識的人士。香港貿易發展局會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其他支援。當所有籌備工作完成後，便會對外公佈。

2. 成立“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是促進港台交流和合作的措施之一。此舉有助香港繼續維持其策略性地位，並讓我們可從兩岸“三通”中獲得更大的經濟利益。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駐內地辦事處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就是與中央各部委、地方政府和相關組織緊密合作，加強與有關地區經貿關係。隨著《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公布，駐內地辦事處會否和如何參與有關規劃工作，以配合香港本身的經濟發展方向？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2009年1月8日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綱要》）。《綱要》確認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珠三角）在國家三十年的改革開放和發展的主要成就，同時亦為珠三角與港澳之間的長遠發展作出指引。當局對《綱要》的出台表示歡迎和重視。

2. 在經貿方面，駐內地辦事處其中一項宗旨是在內地反映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駐內地辦事處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進行有關工作，包括通過為香港投資者舉辦貿易考察團、座談會和展覽，以及搜集和發放有關內地營商的資料（包括有關新法規和政策的資料），以協助香港投資者了解當地營商環境和建立在內地的聯繫網絡。他們也主動接觸香港投資者，通過適當渠道，跟進共同關注的事項。駐內地辦事處亦就香港投資者所關注的議題舉辦座談會和講座，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加工貿易及相關政策、內地稅制、金融海嘯對內地港資企業的影響等。

3. 根據《綱要》實施的多項措施涉及多個決策局的政策範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這方面的協調工作，確保《綱要》順利落實。為此，駐內地辦事處會密切監察這方面的發展。在促進香港在內地的商貿利益上，駐內地辦事處（特別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會加強與內地當局及相關機構的連繫，以便加強溝通和了解實施《綱要》所帶來的機遇。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無論是在經濟貿易、生活和交通等事宜上，香港與內地關係日趨緊密，因而駐內地辦事處日趨重要。當局有否計劃增加辦事處資源以加聘人手，並擴大工作範疇，甚至與現時本港一些內地設有辦事處的民間團體配合，為港人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駐內地辦事處的主要功能，包括在內地反映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以及推動和鼓勵內地企業來港投資。此外，辦事處也會向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包括把涉及商貿糾紛的個案轉介有關內地機關跟進，以及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駐內地辦事處會視乎實際情況和運作需要，經常檢討辦事處提供的服務和人手需求。在適當的情況下，駐內地辦事處會就個別項目／活動與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構合作。例如，為了加強在內地的香港投資者與當地機關的溝通，駐京辦、駐上海經貿辦和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共同舉辦研討會，為港商提供表達關注及與當地相關機關直接對話的機會。駐上海經貿辦也與香港物流協會及香港銀行協會共同組團，分別前往浙江和上海進行貿易考察，以期增加團員對該兩個界別最新發展的了解和促進商機。此外，駐粵經貿辦（駐粵辦）亦與中國香港（地區）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其他機構合辦一連串關於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稅務法規及其他港商感興趣題材的講座。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展開計劃，協助及鼓勵在廣東的港資工廠採用較清潔的生產技術及程序，以改善該地區的環境。駐粵辦亦有協助生產力促進局與當地相關機構聯繫，推廣有關座談會及組織考察團。

3. 在人手方面，鑑於駐粵辦涵蓋範圍內 5 個省區的訪問及其他推廣活動數量大增，該辦事處已在 2008-09 年度開設了 1 個本地招聘職位，負責處理增加的工作量。在四川推展特區援建項目方面，由於駐成都經貿辦的聯絡工作增多，該辦事處最近開設了 4 個在當地招聘的有時限職位，以便在四川提供必要的支援。

4. 在 2009-10 年度，綱領(3)項下駐內地辦事處的預算開支為 1.21 億元，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我們會繼續檢討有關情況，並在必要時按既定程序修訂有關資源需求。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36

問題編號

15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致力推動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所同意的合作項目（包括監督 23 個專責小組的工作，並為聯席會議轄下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服務方面），請告知 2008-2009 年度相關工作的開支為何？2009-2010 年度相關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負責整體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在推動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聯席會議）所同意的合作項目，以及與我們的廣東省對口單位的聯絡工作，包括總覽 23 個專責小組的工作，並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支援，而個別合作項目則由香港特區政府有關的政策局推動。

2. 在 2008-09 年度，本局在有關聯席會議的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為 90 萬元。在 2009-10 年度，本局預留了約 140 萬元，作為推動相關工作的部門開支。有關的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 2009 年的第十二次聯席會議將會由香港主辦，以及就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將會增加所舉辦的會議和活動。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 2003 年起成立不同的權利論壇，包括人權論壇、兒童權利論壇、少數族裔人士論壇及性傾向論壇等。為了解論壇的運作及資源運用，請告知：

- (a) 2007-2008 及 2008-2009 年度各個論壇的開會次數，及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政府有否評估於 2007-2008 及 2008-2009 年度舉辦的各個論壇的成效，詳情為何？
- (c) 2009-2010 年度，當局分別預留了多少資源予各論壇？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 (a) 人權論壇、兒童權利論壇、少數族裔人士論壇及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所舉行會議的次數列述如下。

	<u>人權 論壇</u>	<u>兒童權利 論壇</u>	<u>少數族裔人士 論壇</u>	<u>少數性傾向人士 論壇</u>
2007-08	2	3	1	1
2008-09	2	2	2	1

這些論壇所涉及的費用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運作開支的撥款支付。

- (b) 這些論壇自成立後，已成為非政府機構、其他持份者與當局就有議題交換意見的渠道之一。當局會繼續善用這些論壇和其他渠道，以便與有關組織及人士保持有效的溝通。
- (c) 這些論壇所需的資源，會由本局 2009-10 年度運作開支的撥款支付。我們沒有備存投放於個別論壇的資源的分項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8-200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 1,600 萬元在不同地區成立四個支援服務中心，撥款 800 萬元資助這些中心的創辦經費，成立四間中心的進展如何？請列出接受申請及批出資助的日期、申請資助的機構數目、獲資助的機構名稱、設立中心的地區，請詳列各中心所獲的創辦及運作的開支項目以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2008 年 12 月 1 日，我們公開邀請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為本港少數族裔人士開辦和營運四個地區支援服務中心。撥款申請已在 2009 年 1 月 12 日截止，我們共接獲 16 個非政府機構提出的 22 份申請。

2. 我們現正進行選擇最合適的申請機構開辦中心的工作，並快將公布結果。各個中心預計會在 2009 年年中投入服務。

3. 在撥作開設中心的 800 萬元一筆過撥款中，預留作開辦提供電話傳譯及其他支援服務的中心的撥款最高為 350 萬元，其餘預留作其他三個中心的開辦費用，每間最高為 150 萬元。該筆一筆過創辦經費的開支項目，包括中心的裝修工程、購置辦公室設備、裝置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設備，以及負責服務前培訓和籌備工作的人手。在 800 萬元撥款中，300 萬元已包括在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內，作為開設中心的部分費用；而其餘約 500 萬元則納入 2009-10 年度的預算，作為開設費用的其餘部分。

4. 我們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內包括了 1,600 萬元的撥款，用以支付四個中心的每年經常開支，包括員工開支、租金、舉辦活動的運作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在該筆撥款中，預留作提供電話傳譯及其他支援服務的中心的運作費用最高為 700 萬元，預留作其餘三個中心的運作費用，每間最高為 300 萬元。

5. 各中心的實際開辦及運作費用，以及人手安排，會視乎獲選開辦中心的機構的計劃而定。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39

問題編號

15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2010 年度，當局預留作「繼續促進兒童權利」的開支是多少？  
請列出計劃中的工作項目。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政府會繼續致力提高公眾對兒童權利的認識和尊重，預算開支約為 110 萬元。來年在促進兒童權利方面的主要項目如下：

- (a)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b) 兒童議會；
- (c) 兒童權利論壇；以及
- (d) 推廣兒童權利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4-2005 至 2008-2009 年度，相關政策局每年用在「推廣公眾教育和鼓勵社會參與，以提高公眾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和尊重」方面的開支是多少？在每年的開支中，有多少是用在種族平等方面？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採取措施，透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學校教育、社區活動、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和宣傳活動），促進個人權利。

2. 在促進個人權利方面，2004-05、2005-06、2006-07、2007-08 及 2008-09（預算）年度的開支分別為 668 萬元、973 萬元、1,239 萬元、850 萬元及 1,237 萬元。有關工作包括就兒童權利、種族平等及和諧，以及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進行推廣和公眾教育活動，以及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有關活動。

3. 在促進種族平等方面，2004-05、2005-06、2006-07、2007-08 及 2008-09（預算）年度的開支分別為 576 萬元、816 萬元、1,034 萬元、639 萬元及 931 萬元。

4. 就促進個人權利的開支數額和促進種族平等的分項數額在 2006-07 及 2007-08 年出現波動。這是由於有些批出款項予非政府機構以提供支援服務的資助，有關資助的期限由 2006-07 年開始並橫跨其後的財政年度，以致數額出現波動。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期種族歧視條例將在 2009 年年中全面實施，但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09-2010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08-2009 年度的修訂開支少 0.5%，原因為何？有否預留開支推行種族歧視條例？若有，請列出預留的資源、人手編制及開支項目。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落實《種族歧視條例》（條例）。我們在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2009-10 年度的預算中批撥了一筆 105 萬元的經常性資助金，以供平機會推行種族平等的教育和宣傳活動。按照計劃，《條例》將在《僱傭實務守則》及有關附屬法例訂立後，於 2009 年年中左右全面實施。我們計劃與平機會就實施《條例》之後所需的額外資源作評估。我們已預留一筆約 400 萬元的撥款，以便平機會執行《條例》，惟予平機會的撥款安排需視乎上述在未來數個月進行的評估而定。

2. 在 2008-09 年度，我們批撥了 100 萬元的一次過資助金，以供平機會就包括種族歧視立法而進行的有關平等機會的宣傳及推廣工作。我們亦批撥了 48 萬元的非經常性資助金，以供平機會在 2008-09 年度製作培訓教材。由於 2008-09 年度的資助金只供該年使用，加上 2009-10 年度的預算中未有包括上述為執行《條例》而將提供的額外撥款，因此 2009-10 年度的預算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略低。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MAB042**

問題編號

15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為甚麼 2008-2009 年度的修訂開支較原來預算增加了 3 百萬元？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0 萬元，是因為因應 2008-0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而增撥 250 萬元資助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以供支付個人薪酬方面的開支；以及批撥 48 萬元的非經常性一次過資助，以供平機會在 2008-09 年度製作培訓教材。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08-2009 年度進行的研究項目和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於何時開展，以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2008-09財政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展開了一項名為“有關種族接納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研究。研究在2008年4月展開，預算開支為80萬元。

2. 在2008-09財政年度（截至2009年3月9日），在平機會協助下由受歧視人士提出的訴訟個案共有六宗：

	所涉條例	個案	提出法律程序的日期 (即發出令狀的日期)
1.	《殘疾歧視條例》	被指遭受殘疾歧視，並在放取建議病假期間被解僱。	2008年4月
2.	《性別歧視條例》	被指遭受懷孕歧視。受害人在遞交懷孕通知後不久被解僱。	2008年9月
3.	《殘疾歧視條例》	被指遭受殘疾歧視。受害人被調任另一職位，最終被解僱。	2008年9月
4.	《殘疾歧視條例》	被指遭受殘疾歧視。受害人聲稱因殘疾和放取病假而被解僱。	2009年1月
5.	《殘疾歧視條例》	被指遭受殘疾歧視。受害人聲稱因殘疾而被解僱。	2009年1月
6.	《殘疾歧視條例》	被指遭受殘疾歧視。受害人聲稱因聽障而被解僱。	2009年1月

3. 在上述個案當中，有兩宗（個案 2 和個案 6）在審訊前已獲解決，其餘四宗則未定審訊日期。在法律協助方面，會視乎情況，由平機會法律服務科人員或外聘律師提供。由於協助受害人提出訴訟是平機會法律服務科的其中一項職責，因此並無處理有關個案所涉人手及其他開支的分項數字。至於正在處理中的個案，由於個案尚未完結，目前並無有關外聘律師或其他法律費用的開支（如有的話）的資料。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44**

問題編號

16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 至 2008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動展開的調查個案中，有多少宗是涉及政府部門？請列出調查簡要內容、相關法例、所涉部門、調查結果、跟進行動，以及負責人手數目。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財政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 15 宗涉及政府部門／公營機構的個案展開調查，其中兩宗與《性別歧視條例》有關，而 13 宗與《殘疾歧視條例》有關。這些個案所涉及的條例、調查結果和跟進行動載於附件。

2. 處理調查個案是平機會投訴事務科的整體職責的一部份。平機會沒有備存就每宗個案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條例 (個案宗數)	性質	有關的部門/ 公營機構	調查結果及 跟進行動
《性別歧視條例》(2)	<b>僱傭(2)</b>		
	招聘：男女申請人接受不同的體能測試	民眾安全服務隊	已就《性別歧視條例》中與僱傭有關的條文提供意見。
	女職員更衣室不足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已成為正式投訴。已建議該署改善設施。
《殘疾歧視條例》(13)	<b>提供貨品及服務(5)</b>		
	不當使用殘疾人士專用廁所	醫院管理局	已建議醫管局確保殘疾人士專用廁所使用得當。
	殘疾人士專用廁所不足	衛生署	已成為正式投訴。設施已獲改善。
	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停車標貼	運輸署	患柏金遜症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在有關運輸規例下並不符合領取該停車標貼的資格。
	為殘疾人士提供騎馬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已成為正式投訴。調查發現署方在安全的考慮下，政策合理。
	鈔票加設辨識特徵，以照顧視障人士的需要	香港金融管理局	已改善辨識設施。
	<b>無障礙通道 (8)</b>		
	行人天橋和相連的輪椅升降機／斜路	房屋署	已計劃作出改善。
	改善樓宇之間的連接通道	房屋署	該署會考慮安裝載客升降機的可行性。
	前往街市與商場的通道	房屋署	已另設通道。建議作出改善，以提供直接無阻的通道。
	巴士站並無低邊行人路	路政署	已成為正式投訴。設施已作出改善。
	提供無障礙的投票站	選舉事務處	該處同意在需要時提供協助。
	在樓梯旁加設斜路	民政事務總署	已另有通道。該署已考慮作進一步改善。
	美沙酮中心入口處的一級梯級	衛生署	已計劃作出改善。
	殘疾人士特惠收費	運輸及房屋局	立法會已展開討論。平機會會監察事態發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2010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將「主動與內地及海外推動平等機會的機構聯繫和合作，以期建立關係」，請告知平等機會委員會預留作有關聯繫工作的資源及計劃聯繫的哪些機構。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與內地和其他國家推動平等機會的機構聯繫，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甚為重要。對外聯繫提供寶貴平台交流知識和意見，對發展和加強平機會的工作起着重要作用。這些機構包括政府部門、議會組織、公營機構、關注婦女和殘疾人士事務的組織、勞工團體及執業律師等。

2. 在 2009-10 年度，平機會會繼續通過定期聯絡、派發平機會刊物、接待到訪團體和參加會議等方式，與工作性質相同而因本身職能而對平機會工作感興趣的內地及海外機構保持聯繫。平機會已預留 25 萬元撥款，用以支付到外地參加會議的所需開支。其他所涉開支將從平機會 2009-10 年度的運作開支中涵蓋，有關開支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8-2009 年預算案演辭已表示會預留 1,600 萬元，作為 4 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營運開支，另會撥款 800 萬元，資助這些中心的創辦經費，為甚麼 2009-2010 年度要再次增加撥款作有關用途？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我們正進行選擇最合適的申請機構開辦四個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的工作。這些中心預計會在 2009 年年中投入服務。我們預期有關機構須為開設這些中心而支付裝修工程、購置家具及設備等方面的創辦經費。為此，我們預留了高達 800 萬元的撥款。其中 300 萬元已包括在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內，作為開設中心的部分費用；而其餘約 500 萬元則納入 2009-10 年度的預算，作為開設費用的其餘部分。在這 800 萬元的撥款中，並沒有任何部分需在以後的年度中預留。

2. 至於包括在 2009-10 年度預算的 1,600 萬元的撥款，是用以支付四個中心的每年經常開支，包括員工開支、租金、舉辦活動的運作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其後的年度也需批撥數額相若的經常撥款，以資助這些中心的運作。

3. 2008-09 年度預算案演辭表示會預留 1,600 萬元，作為四個中心的營運開支，另撥款 800 萬元，資助這些中心的創辦經費，這只是提述有關開辦四個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的政策。事實上，由於我們計劃在 2008-09 年度內向四個中心提供部分的創辦費用，故此，該為數 800 萬元的創辦經費，並未有全數在 2008-09 年度內動用。其餘的創辦費用及每年經常開支將會在 2009-10 年度支付。我們沒有在 2009-10 年度再次增加撥款作同樣用途。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MAB047

問題編號

16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增設的 1 個職位的職級、需要的薪金撥款及主要負責工作範疇。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我們會開設 1 個高級行政主任常額職位，以協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行有關促進種族平等和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工作。有關工作包括監督四個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的開辦和運作，以及擬備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並監察指引在各有關局及部門的推行情況。在 2009-10 年度，這個職位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為 76 萬元。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2)政制及內地事務  
(3)駐內地辦事處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位數目自 2006 年的 44 個職位持續增加至 2010 年的 132 個，請告知逐年增加的原因，以及每年用在支付薪酬的開支增長；2010 年較 2009 年增加 16 個職位，請列出新增職位的編制、薪酬及增設職位的原因。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政制事務局共有 44 個職位。到 2010 年 3 月 31 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位會增至 132 個。這幾年的編制變動如下：

截至有關日期的情況	增加淨額 (政制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職位總數)	增設職位的原因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 總值
2007 年 3 月 31 日	36 個 (80 個)	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和駐上海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以及把駐粵經貿辦歸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722 萬元
2008 年 3 月 31 日	14 個 (94 個)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接管有關人權和公開資料的政策事宜後，把民政事務局 2 組人員歸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884 萬元
2009 年 3 月 31 日	22 個 (116 個)	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把駐北京辦事處納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及增設職位，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籌備工作、加強推廣《基本法》、推展有關 5 份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的工作、為政制發展提供支援，以及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提供秘書支援。	2,000 萬元

2. 2009-10 年度會淨開設 16 個職位，到 2010 年 3 月 31 日，職位總數會增至 132 個。擬增設的 16 個職位的詳情如下：

- (a) 5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個總行政主任、1 個政務主任、1 個一級行政主任及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負責推展香港特區政府支援四川地震災區災後重建的工作；
- (b) 3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個屋宇裝備工程師及 1 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負責香港特區參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籌備工作，以及就香港館及最佳城市實踐區展覽的屋宇裝備裝置的設計和保養提供專業意見；
- (c) 5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個高級行政主任、1 個二級行政主任、1 個二級私人秘書及 2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負責籌備和處理 2012 年選舉安排的公眾諮詢工作；
- (d) 2 個常額職位，包括 1 個一級行政主任及 1 個文書主任職位，負責加強局方的行政支援；以及
- (e) 1 個高級行政主任常額職位，負責協助局方處理有關促進種族平等和加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的工作。

撤除由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出資開設的 5 個職位，增設 11 個職位所涉及的開支預計為 608 萬元。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49

問題編號

16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即 2004-2005 至 2008-2009 年度）每年用在促進人權的活動的開支，2008-2009 年度的活動項目和開支、負責機構及對象。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採取措施，透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學校教育、社區活動、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和宣傳活動），促進個人權利。於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下促進人權的活動的 75 萬元承擔額，佔整體促進人權活動的開支的一小部分。

2. 在上述款項中，在 2004-05 年度前支用 33.7 萬元，供促進人權的工作，包括公眾宣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在 2004-05 至 2007-08 年度，該分目並無開支。在 2008-09 年度，該分目的預算開支為 26.3 萬元，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兩本漫畫小冊子支付的設計及印刷費用。小冊子特別以兒童為其對象。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50

問題編號

16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私隱專員公署主動展開的調查個案內容、所涉對象、調查時間、調查進展或結果，以及所涉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6(1)條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所有人員均須把他們在調查中獲得的任何資料保密。公署因而不能應要求提供調查個案的具體資料。不過，在 8 宗公署主動展開的調查中，7 宗的資料使用者已向公眾披露有關個案的詳情。這 7 宗個案的資料載於附件。至於餘下的 1 宗個案，公署只能提供一般的資料（見附件個案 2）。

2. 在 2008 年，公署調派了 4 名人員（首席私隱審查主任、高級個人資料主任、個人資料主任及助理個人資料主任）處理上述 8 宗主動調查個案。由於所涉及的調查工作屬有關人員的部分職責，因此沒有實際分項開支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 2008 年主動展開的循規調查

個案	事件日期	資料使用者	事件詳情	進展／結果	處理時間
1	2007 年 4 月 12 日	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 名研究助理 遺失儲存了 43 名病人個人資料的 USB 記憶體。	調查正繼續。	不適用
2	2007 年 6 月	私人公司	不公平／過度 收集個人資料。	調查正繼續。	不適用
3	2007 年 10 月 12 日	醫管局 – 九龍醫院	1 名社康護士 遺失儲存了 13 名病人個人資料的電子手帳。	調查已於 2008 年 11 月 6 日完成。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第 4 項。醫管局向公署 保證會遵行公署在醫 管局病人資料系統視 查報告中提出的 37 項建議，並會就建議 的執行情況按季提交 進度報告。	約 6 個月*
4	2007 年 11 月	醫管局 –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 名醫生遺失 儲存了 743 名 病人個人資料的 USB 記憶體。	調查已於 200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第 4 項。醫管局向公署 保證會遵行公署在醫 管局病人資料系統視 查報告中提出的 37 項建議，並會就建議 的執行情況按季提交 進度報告。	約 8 個月*
5	2008 年 3 月	醫管局 – 九龍醫院	1 名護士遺失 儲存了 31 名病 人個人資料的 MP3 播放器。	調查已於 2008 年 12 月 19 日完成。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第 4 項。醫管局向公署 保證會遵行公署在醫 管局病人資料系統視 查報告中提出的 37 項建議，並會就建議 的執行情況按季提交 進度報告。	約 7 個月*



個案	事件日期	資料使用者	事件詳情	進展／結果	處理時間
6	2008年 3月15日	醫管局 – 東區尤德夫 人那打素醫 院	1名護士遺失 儲存了150名 病人個人資料 的USB記憶 體。	調查已於2009年2 月20日完成。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第 4項。醫管局向公署 保證會遵行公署在醫 管局病人資料系統視 查報告中提出的37 項建議，並會就建議 的執行情況按季提交 進度報告。	約9½個月*
7	2008年 4月18日	衛生署	衛生署1名醫 生遺失儲存了 668名病人個 人資料的USB 記憶體。	調查正繼續。	不適用
8	2008年 5月1日	醫管局 – 威爾斯親王 醫院	1名文員遺失 儲存了10102 名病人個人資料 的USB記憶 體。	調查已於2008年11 月28日完成。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第 4項。醫管局向公署 保證會遵行公署在醫 管局病人資料系統視 查報告中提出的37 項建議，並會就建議 的執行情況按季提交 進度報告。	約7個月*

\* 公署在2008年5月6日，對醫管局轄下有關醫院展開循規調查。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51**

問題編號

16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已完成調查的個案」、「調查中的個案」，以及「需繼續處理的上年度投訴」，請按由接獲調查至 2008 年 2 月底完成調查時，所需時間，並列出個案數目及佔整體個案的百分比。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須處理 946 宗投訴個案，包括 153 宗在 2007 年接獲並需繼續處理的個案。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公署已完成處理 894 宗（95%）個案。在這 894 宗個案中，

- 765 宗（86%）在 90 天內完成；
- 82 宗（9%）在超過 90 天，但在 180 天內完成；
- 47 宗（5%）在超過 180 天後完成。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私隱專員公署促進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認識、調查個案、視察個人資料系統的人手數目和編制，每名調查人員平均每年負責的個案數目，以及有多少人手負責主動進行個案調查。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截至 2009 年 3 月 9 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負責促進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認識的人員包括：

- 1 名機構傳訊經理
- 2 名機構傳訊主任

2. 公署有 12 名人員負責調查投訴個案，他們的職級分別為：

- 1 名首席個人資料主任（整體督導）
- 2 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
- 5 名個人資料主任
- 4 名助理個人資料主任

在 2008 年，公署調查了 946 宗投訴。平均來說，11 名負責調查工作的個案人員，每人每年處理 86 宗投訴。

3. 循規審查方面的執法工作，包括公署主動展開的調查、視察個人資料系統、循規查察、審批核對程序的申請，以及處理市民查詢，則由公署的審查部 8 名人員負責。該 8 名人員當中，負責進行主動調查和視察個人資料系統的人員包括：

- 1 名首席私隱審查主任
- 1 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
- 1 名個人資料主任
- 1 名助理個人資料主任

這 4 名人員亦負責其他循規審查工作。

4. 在 2008 年，公署進行了 8 項主動調查，並就醫院管理局轄下 1 所醫院的病人個人資料系統進行了 1 項視察工作。由於主動調查工作屬有關人員的部分職務，以及視察工作動用了公署逾半的人手進行，歷時約 2 個月才完成，因此公署沒有備存每名人員處理主動調查和視察個案的平均數目。

5. 請注意，以上的人手數字不包括首長級人員，以及文書及秘書支援方面的人手。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主要職責包括：統籌和促進與台灣交流和合作的事宜，請列出：

- (a) 過去一年即 2008 年的具體工作；
- (b) 在這些工作上取得的成效；
- (c) 2009 年在促進與台灣交流和合作方面有何具體安排？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一個中國”的原則和“錢七條”的框架下統籌特區政府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在 2008-09 年度，我們繼續加強與台灣商界、商會、台胞團體，以及其他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與關係。此外，為了讓台灣同胞對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有更深的認識，我們通過各種渠道支持港台交流，其中包括邀請台灣各界人士訪港，以及向來自台灣的訪客介紹香港最新的情況。

2. 在 2008-09 年度，我們積極與台灣各界人士交往。我們曾接待泛藍和泛綠陣營的台灣立法機關人員，以及知名的政界人士，包括海峽交流基金會的代表。我們也接待了台灣縣市級的官員，包括分別由台中市市長及高雄市市長率領的代表團、台北市議會及其他公共機構代表。我們也為台灣專業團體、商人、學生及學術界安排參訪活動。這些措施有助加強台灣不同界別人士對香港成功落實“一國兩制”的認識。

3. 我們贊助本地的非政府機構，就港台兩地共同關注的議題，舉辦了 6 次港台論壇及研討會。我們也贊助舉辦中港台學生交流團。超過 500 名學生參加了交流團，與同輩交流意見，促進相互了解，建立友誼。

4. 在 2009-10 年度，我們會繼續促進與台灣的交流和合作。我們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與台中市合辦第一屆香港－台灣城市交流論壇，討論有關經貿發展以及旅遊等議題；
- (b) 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香港與台灣交流的論壇、研討會和相關活動；

- (c) 邀請台灣各界人士訪港，並向他們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 (d) 就港台關係事宜，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
- (e) 就香港與台灣的文化和經貿交流，向其他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
- (f) 促進港台交流，以及協助來自台灣的有關訪客認識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預算案演辭中表示，今年將藉國慶 60 周年的機會，與社會各界攜手推出一系列慶祝「十一國慶」的活動，政府消息又稱，僅國慶活動就要 3,500 萬元。請問：

(a) 在籌辦國慶活動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扮演甚麼角色？

(b) 在籌辦國慶活動一事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哪些具體的工作計劃？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a)及(b)的答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0 周年是國家歷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香港特區政府會全力支持，並參與慶祝這個大日子的活動。慶祝活動的形式和細節尚未敲定。

2. 民政事務局會統籌政府就 60 周年國慶日慶祝活動的整體籌劃工作，以期擬定本港各界廣泛參與的慶祝活動計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駐內地辦事處會在內地舉辦和／或參與相關慶祝活動。在這方面，駐內地辦事處會靈活調撥資源及撥款，如有需要，會按照既定程序，要求增加撥款。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55

問題編號

17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3)(i)第 27 段提及：在 2008 年，駐內地辦事處共處理 267 宗公眾求助個案(不包括由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轄下入境事務組所處理的有關入境和人身安全事宜的個案)。請列出該 267 宗求助個案主要類別。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駐內地辦事處在 2008 年處理的 267 宗求助個案分類如下：

類別		所處理求助個案的數目
1.	商貿糾紛	23
2.	有關內地房地產的投訴	41
3.	投訴內地行政、執法和司法機構	146
4.	其他	57
總計：		267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3)(i)第 24 段提及：爲了在內地宣傳香港，駐內地辦事處持續舉辦各類推廣活動。請詳細列出各辦事處 2008 年主要的推廣活動，以及 2009 年計劃會進行的推廣活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4 個駐內地辦事處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舉辦了連串推廣活動，以宣傳香港。藉着國家舉辦 2008 年奧運會的機會，特別是香港作爲奧運及殘疾人奧運馬術項目主辦城市的機會，駐內地辦事處在內地多個城市舉辦的 23 個大型貿易展／博覽會／活動中舉辦展覽會。年內，駐內地辦事處共舉辦了 97 個項目／活動，詳情如下：

項目／活動	駐北京辦事處	駐廣東經貿辦	駐上海經貿辦	駐成都經貿辦	總數
展覽	32	11	10	3	56
座談會	13	1	4	2	20
招待會	3	2	1	1	7
書刊	1	3	1	1	6
電台節目	3	-	-	-	3
文藝表演	4	1	-	-	5
<b>總數</b>	<b>56</b>	<b>18</b>	<b>16</b>	<b>7</b>	<b>97</b>

2. 在 2009 年，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並尋求機會，在內地宣傳香港。舉例來說，駐北京辦事處會在內地舉辦及參加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0 周年的活動。駐廣東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會加緊宣傳工作，讓業界更加了解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所帶來的機遇。駐上海經貿辦首要的工作之一，是宣傳香港特區參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另一方面，駐成都經貿辦會繼續宣傳香港特區支援地震災區災後重建的工作，以及對香港投資者和專業界別的機遇。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3)(i)第 29 段提及：基於香港與內地有關地區拓展商機的潛力及香港特區各界別的利益，駐內地辦事處會在內地，特別是選定的省／區／直轄市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業。請列出具體的計劃內容。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駐內地辦事處在經貿方面的其中一項宗旨是在內地反映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駐內地辦事處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進行有關工作。他們主動接觸在有關地區的香港投資者／業界人士，通過適當渠道，跟進共同關注的事項；協助香港投資者／業界人士取得內地營商的資料，特別是有關新法規和政策的資料，以及協助安排貿易考察團訪問內地等。

2. 上述工作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是在 2009-10 年度盡量利用機會，適當地把推廣香港專業服務的元素融入駐內地辦事處所舉辦的各項活動，包括座談會、展覽、工作坊和演講。駐內地辦事處也會尋找機會，舉辦旨在推廣專業服務的活動，配合有關專業界別，以及選定的省、區及直轄市的需要和情況。計劃中的活動包括舉辦有關香港現代服務業（包括那些已列入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內的服務業）的座談會和工作坊，以及安排貿易考察團前往選定的內地省／直轄市等。在過程中，駐內地辦事處會與相關的香港專業界別保持緊密聯繫。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MAB058**

問題編號

17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4)第 42 段，請列出：

- a. 2008 年根據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申請資助的活動數目；
- b. 2008 年根據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申請資助的活動數目。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根據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申請資助的活動分別有 42 和 31 項。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主要職責包括：協調推進與內地的緊密聯繫，並促進與泛珠三角（泛珠）、廣東（包括深圳）、內地其他地區（包括北京和上海）和澳門特區的交流和合作。請問：

- (a) 過去一年即 2008 年主要的工作內容；
- (b) 未來一年即 2009 年將有何工作計劃，所涉及的經費預算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致力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以及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和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就問題的兩個部份的回應如下。

- (a) 2008 年，上述工作是透過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深港合作會議、滬港及京港經貿合作會議及港澳合作會議的合作框架下，舉行會議、訪問，交流和分享資料而進行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透過上述平台，協調各方面的工作，推動在經貿、環保、創意及科技，以及各主要跨境基建項目和邊境管制站等範疇的合作。這些方面的主要措施包括擴大《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支援港資企業的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及協助中小企業；落實“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及“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加強“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推進“深港創新圈”下的合作協議；推進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和蓮塘香園圍口岸；加強深港兩地機場的合作，以及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等。

- (b) 來年，我們會繼續上述工作，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以及加強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合作。此外，我們亦會與廣東和澳門合力推進《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綱要》）的落實。《綱要》為粵港澳三地的長遠發展提供指引。我們在 2009-10 年度已預留約 389 萬元作上述用途。有關款項包括籌辦不同會議、訪問和相關活動的直接開支。此外，我們的四個內地辦事處亦有撥款進行推廣，以進一步促進我們與內地省市的關係。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 2009-2010 年度將籌辦哪些推廣基本法的活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在 2009-10 年度舉辦多項活動去推廣《基本法》，並會循下述三項推廣策略進行有關的工作：

- 首先，我們會以電子媒介作為主要的宣傳渠道，向市民介紹《基本法》較宏觀和具體的內容，包括草擬《基本法》的歷史背景，以及“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政策；
- 第二，我們會透過多元化地區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嘉年華等宣傳活動，以活潑互動的形式喚起普羅大眾對《基本法》的關注，並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第三，我們會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即 2008 年，四個駐內地辦事處共接獲多少香港投資者要求提供協助的個案？涉及哪些方面的內容，如何處理？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處理香港居民的求助個案方面，駐內地辦事處沒有把香港居民與香港投資者區別開來。在 2008 年，駐內地辦事處共處理了 665 宗香港居民／香港投資者的求助個案，詳情如下：

類別	所處理求助個案的數目
有關入境和人身安全事宜的個案	
1. 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	54
2. 在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或其親屬在內地身亡	298
3. 遭拘留	46
小計：	398
其他個案	
4. 商務糾紛	23
5. 有關內地房地產的投訴	41
6. 投訴內地行政、執法和司法機構	146
7. 其他	57
小計：	267
<b>總計</b>	<b>665</b>

2. 在有關入境和人身安全事宜的個案方面，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入境事務組提供協助的範圍一般包括：

(a) 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核實遺失旅行證件的港人身分，以及協助他們早日返港。如有需要，該組也會聯絡有關港人的家屬。

- (b) 意外、受傷或死亡個案：向求助人及其家屬提供的可行協助包括：
- (i) 盡快通知有關人士的親人；
  - (ii) 聯絡家人／旅行社，以安排傷者早日回港就醫；
  - (iii) 為傷者經管制站入境香港時提供方便；
  - (iv) 如需在內地接受治療，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醫療服務的資料，以供參考；以及
  - (v) 協助死者家屬辦理申請死亡證的手續，以及運送遺體回港。
- (c) 被捕或遭扣留：入境事務組會向求助人（通常是有關港人的家屬）了解情況，並向他們解釋相關的內地法律、法規和各階段（例如調查、檢控、審訊或監禁等）的刑事處理程序。該組也會提醒求助人，他們可以聘請內地律師擔任其法律代表。如有要求，該組可向求助人提供其覆蓋範圍內省區的律師協會的聯絡資料，以便他們考慮尋求合適的法律代表。應求助人的要求，該組會把他們的意見和要求向相關內地部門轉達和反映，並根據個案的發展向他們提供相關的參考資料（例如被扣留人士的權利和義務）。
3. 至於其他個案（上文第 1 段圖表所列的第 4 至 7 項），駐內地辦事處會轉介內地相關部門跟進。部分個案，例如已進入司法程序或涉及私人合約糾紛的個案，或非香港居民提出的求助個案，不屬現有轉介機制的範圍，駐內地辦事處無法進一步處理有關要求。有關辦事處會向求助人士仔細解釋情況。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駐京辦及駐廣東、成都及上海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編制為何？因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則綱要（2008-2020年）》的公布，以及上海世博會的臨近，廣東和上海辦事處有否增加人員的安排？情況如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的編制包括 3 名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 名首長級乙 1 級政務官及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 13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首席貿易主任、2 名貿易主任、1 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 名入境事務主任、1 名總新聞主任、1 名助理新聞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和 1 名高級私人秘書）。駐京辦另在當地聘用 26 名僱員，協助執行職務。

2. 在 2009-10 年度，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的編制包括 1 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 11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高級政務主任、2 名首席貿易主任、3 名貿易主任、1 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 名入境事務主任和 1 名首席新聞主任）。駐粵辦另在當地聘用 20 名僱員，協助執行職務。

3. 在 2009-10 年度，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辦）的編制包括 1 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 5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首席貿易主任、2 名貿易主任和 1 名高級新聞主任）。駐上海辦另在當地聘用 11 名僱員，協助執行職務。

4. 在 2009-10 年度，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辦）的編制包括 1 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 4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高級政務主任、2 名貿易主任和 1 名高級新聞主任）。駐成都辦另在當地聘用 14 名僱員，協助執行職務。

5. 駐粵辦自 2002 年成立以來，一直就香港與其覆核範圍內各省／區的整體發展和商務關係，與內地當局及機構緊密聯繫和合作。《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



規劃綱要（2008-2020 年）（《綱要》）公布後，駐粵辦會加緊與內地當局及機構聯繫，以促進溝通和加強認識落實《綱要》所帶來的商機。這方面的額外工作會由駐粵辦現有的人手負責。

6. 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上海世博）會於 2010 年 5 月至 10 月在上海舉行。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涉及多項大規模的活動，包括興建“香港館”和負責該館的運作、籌辦和舉行“城市最佳實踐區”專題展覽、組織和舉辦連串的文化演藝及推廣活動，以及設立網上香港館。駐上海辦一直在統籌香港參與世博的籌劃及執行方面，提供支援。駐上海辦事處會以現有人手繼續有關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駐內地辦事處 2009-2010 年度的撥款較 2008-2009 年度的修訂增加 530 萬元（4.6%），主要由於需要增加撥款，用以支付駐內地辦事處的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以及一般部門開支。請詳列其中的內容，並說明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2009-10 年度綱領(3)的撥款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530 萬元（4.6%），主要因素如下：

- (i) 在 2008-09 年度，駐內地辦事處人員個人薪酬的修訂預算低於原來預算，主要是人手調配的問題，例如調派人員至內地職位時出現臨時時隙，以及僱用當地人員以待合適的香港人員派調至有關職位。我們根據駐內地辦事處的編制制定 2009-10 年度全年撥款預算，因此，個人薪酬開支較 2008-09 年度增加約 140 萬元。
- (ii) 香港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在 2006 年成立。同年，駐京辦和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設立投資促進組和入境事務組。多名調職至這些駐內地辦事處的香港人員會於 2009 年任期結束時返港。我們已預留撥款，以支付把上述人員調派回港，以及把其接任人調派至駐內地辦事處所涉及的相關津貼。這項撥款的相關淨增長約為 160 萬元。
- (iii) 基於駐內地辦事處的活動規模，以及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的變動，駐內地辦事處的部門開支和其他經費的撥款增加約 230 萬元。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為落實今年一月八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制定相關的工作計劃，以便統籌協調各政策局相關工作安排，涉及的資源如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09 年 1 月 8 日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綱要》)。《綱要》確認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珠三角)在國家 30 年的改革、開放和發展的主要成就，並為珠三角與港澳之間的長遠發展提供指引。當局對《綱要》的出台表示歡迎和重視。

2. 《綱要》公布不到兩個星期，粵港雙方已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舉行工作會議，商討如何落實《綱要》。相隔約一個月，粵港澳三方亦於 2009 年 2 月 19 日舉行了聯絡協調會議，確定落實《綱要》的合作細節。三地政府亦同意適時召開聯絡協調會議，與有關方面共謀對策。

3. 為進一步加強粵港合作，雙方同意在四個重點領域推進合作，包括基礎設施，以及產業、環保及教育方面的合作；並就兩個專題(即“共建優質生活圈”及“基礎設施建設”)共同編製區域合作規劃；以及制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4. 當局一直積極跟進上述措施。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這些措施橫跨多個政策局的政策範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繼續這方面的統籌工作，以確保《綱要》順利落實。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亦將加強與內地相關部委及機構聯繫，以促進溝通和加強對《綱要》的理解。

5. 在 2009-10 年度，我們已在綱領(2)下預留約 145 萬元，用以推動粵港澳之間的合作。這款項包括籌辦會議、講座和相關活動的直接開支。然而，整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駐粵辦亦會有職員及其他資源投放於落實《綱要》的工作。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9-2010 年度駐京辦及設於廣東、成都及上海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編制分別為何？比上一年度（即 2008-2009 年度）有何增減？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的編制包括 3 名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 名首長級乙 1 級政務官及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 13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首席貿易主任、2 名貿易主任、1 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 名入境事務主任、1 名總新聞主任、1 名助理新聞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和 1 名高級私人秘書）。在 2008-09 年度，駐京辦在編制上少了 1 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該職位在 2008 年 8 月重行調配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協助處理自駐京辦的開支總目併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後增加的行政工作。駐京辦另在當地聘用 26 名僱員，協助執行職務。

2. 在 2009-10 年度，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的編制包括 1 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 11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高級政務主任、2 名首席貿易主任、3 名貿易主任、1 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 名入境事務主任和 1 名首席新聞主任）。與 2008-09 年度比較，2009-10 年度由香港調派往駐粵辦的人員的編制並無變動。駐粵辦另在當地聘用 26 名僱員，協助執行職務。

3. 在 2009-10 年度，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辦）的編制包括 1 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 5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首席貿易主任、2 名貿易主任和 1 名高級新聞主任）。在 2008-09 年度，駐上海辦在編制上少了 1 個開設期為 2 年的一級行政主任有時限職位。該職位是為協助成立駐上海辦而開設，已於 2008 年 7 月到期撤銷。駐上海辦另在當地聘用 11 名僱員，協助執行職務。

4. 在 2009-10 年度，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辦)的編制包括 1 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 4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高級政務主任、2 名貿易主任和 1 名高級新聞主任)。在 2008-09 年度，駐成都辦在編制上少了 1 個開設期為 2 年的一級行政主任有時限職位。該職位是為協助成立駐成都辦而開設，已於 2008 年 7 月到期撤銷。駐成都辦另在當地聘用 14 名僱員，協助執行職務。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除了舉辦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此項目外，駐京辦及設於廣東、成都及上海的經濟貿易辦事處 2009 年在「對外貿易關係」及「聯絡及公共關係」方面的各項工作指標全部都比 2008 年為少，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於 2008 年有某些大型活動或事情發生引致該年的聯絡及公共關係活動有所增加。這些事項包括：

- (a) 由中國主辦的北京 2008 奧運是一項大型國際盛事，而香港亦協辦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在 2008 年，內地舉辦了多項與奧運有關的宣傳及商業推廣活動。各駐內地辦事處藉此機會參與這些活動，並加強向內地當局、機構及目標對象進行推廣和促進彼此的聯繫。北京 2008 奧運是一次性的盛事，預期 2009 年的情況會有所不同。
- (b) 2008 年 5 月發生的四川汶川地震造成重大傷亡和破壞，四川更是受災最嚴重的省份。事件發生後，駐內地辦事處，特別是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北京辦事處，立即致力與中央當局、四川政府、四川當地的機構、香港特區政府各局／部門及香港非政府機構等聯絡，以便協助香港特區籌劃和推展救災和災後重建支援工作。有關的聯絡工作在 2008 年有所增加。

2. 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致力尋求和發掘適當機會，進一步加強香港在內地的貿易和公共關係。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MAB067

問題編號

17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駐京辦及設於廣東、成都及上海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共 4 個辦事處  
2009-2010 年度的財政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綱領(3)下的駐內地辦事處獲分配的撥款為 1.21 億元。我們預留了 4,730 萬元予駐北京辦事處、3,300 萬元予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2,330 萬元予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 1,740 萬元予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8-2009 年度在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項目增加至 220 項，其主要內容是什麼？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駐內地辦事處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推廣香港作為地區內貿易、投資和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以及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投資。工作項目的數目是指所處理投資項目的數目，並就這些項目，為打算在港開業或擴展業務的公司提供協助和便利服務。駐內地辦事處轄下的投資推廣組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的地區物色有潛質的內地公司，主動接觸和造訪這些公司，鼓勵他們來港投資；提供免費的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以及協助物色內地準投資者，促使他們與香港的商業伙伴配對。

2. 預計 4 個駐內地辦事處在 2009 年處理的項目會有 220 個，與 2008 年的 217 個比較，有 1.4% 的輕微增長。在作出估算時已考慮到駐內地辦事處的實際運作經驗和人手情況。

3. 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與投資推廣署合作，積極吸引內地公司來港投資。預計在 2009 年完成的項目會有 54 個，與 2008 年相同。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69

問題編號

17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各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的 2009 年的人員編制分別為何？比上一年（即 2008-2009 年度）有何變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目前，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貿辦）均設有入境事務組。駐京辦入境事務組 2009-10 年度的編制包括 5 名人員（1 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和 3 名入境事務主任）。此外，駐京辦在當地聘用 5 名輔助人員，為該組提供文書服務。駐粵經貿辦入境事務組 2009-10 年度的編制包括 4 名人員（1 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和 2 名入境事務主任）。此外，駐粵經貿辦在當地聘用 1 名輔助人員，為該組提供文書服務。兩個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 2009-10 年度的編制與 2008-09 年度相同。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計今年度將於何時填補政治助理職位？在填補職位前，會否評估去年所開設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的成效？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副局長主要負責協助局長處理各方面的政治工作，尤其是處理與立法會相關的事務，以及在局長暫時缺席期間代理其職責。例如，自 2008-09 立法年度起，局長或副局長一般而言均會出席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例會。這些都是政府解釋政策、為施政爭取支持的重要場合。此外，副局長亦主持了 2008-09 年施政報告的地區論壇，作為副局長走入群眾、聽取民意的工作一部份。

2. 政治助理主要負責向局長和副局長提供政治支援及意見，以及在局長和副局長的指示下進行所需的政治聯繫工作，包括與傳媒及各界持份者聯繫溝通。自上任後，政治助理均有從政治角度提供意見，例如向政黨／政團進行游說的需要，處理政黨／政團發出的邀請及函件。政治助理亦有留意有關關注團體及社會大眾就政策事宜的意見，並作出政治評估。

3. 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委任，加強了給予局長的支援，協助局長處理政治工作，與立法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人士，包括區議會、政黨／政團、非政府組織、地區人士，以及工商、專業及其他團體，加強溝通連繫，並且向傳媒及社會大眾解釋政府政策。

4. 這個制度現已比以往更為齊備，亦在發揮功效。政府目前沒有計劃進行檢討。

5. 關於餘下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政府一貫的立場是須確保有適當的人選才聘任，如有需要可分階段填補這些空缺。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部分，2009-2010 年度的淨開設職位為 15 個，請列出每個削減及增加職位的詳情。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會淨開設 15 個職位。這 15 個職位的詳情如下：

- (a) 5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個總行政主任、1 個政務主任、1 個一級行政主任及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負責推展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支援四川地震災區災後重建的工作；
- (b) 3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個屋宇裝備工程師及 1 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負責香港特區參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籌備工作，以及就香港館及最佳城市實踐區展覽的屋宇裝備裝置的設計和保養提供專業意見；
- (c) 5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個高級行政主任、1 個二級行政主任、1 個二級私人秘書及 2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負責籌備和處理 2012 年選舉安排的公眾諮詢工作；以及
- (d) 2 個常額職位，包括 1 個一級行政主任及 1 個文書主任職位，負責加強局方的行政支援。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統籌與台灣交流和合作的事宜，請列出 2008-2009 年度，每次政府負責接待台灣人員的詳情，包括日期、目的、接待哪些官員及每次接待活動的開支。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一個中國”的原則和“錢七條”的框架下統籌特區政府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在 2008-09 年度，我們繼續加強與台灣商界、商會、台胞團體，以及其他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與關係。此外，為了讓台灣同胞對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有更深的認識，我們通過各種渠道支持港台交流，其中包括邀請台灣各界人士訪港，以及向來自台灣的訪客介紹香港最新的情況。

2. 在過去幾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主動促進港台交流。為此，我們在 2008-09 年度預留了約 150 萬元。在這個年度，我們曾接待台灣知名的政界人士，包括海峽交流基金會的代表、泛藍和泛綠陣營的台灣立法機關人員、以及台灣縣市級的官員，包括分別由台中市市長及高雄市市長率領的代表團。

3. 我們也為台灣專業團體、商人、學生及學術界安排參訪活動。這些措施有助加強台灣不同界別人士對香港成功落實“一國兩制”的認識。運用在這方面的開支大約為 25 萬元。

4. 我們贊助本地的非政府機構，就港台兩地共同關注的議題，舉辦了 6 次港台論壇及研討會。我們也贊助舉辦中港台學生交流團。超過 500 名學生參加了交流團，與同輩交流意見，促進相互了解，建立友誼。運用在這方面的開支大約為 122 萬元。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73

問題編號

18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向其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關於內地其他部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關係方面，2008-2009 年度共提出了多少次書面意見？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務之一，是就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其他內地當局、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之間工作關係的相關事宜，向其他決策局／部門提供建議。我們聯同駐內地辦事處協助其他決策局／部門推行其涉及內地當局與澳門特區政府的各項措施，例如就設立直接溝通途徑、訪問及交流計劃、促進經貿關係、區域合作及簽署合作安排等的事宜提供意見。這些工作通過書面和非書面形式進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駐內地辦事處例行職務中不可分割的環節，不能單獨抽出一部分，計算其數量。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於 2008-2009 年度，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共開了多少次會議？共推行了多少項計劃，請分項列出項目名稱及相關開支。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共舉行了 7 次會議。所有由工作小組擬定的活動均由相關的政策局／部門推行落實，所涉及的開支亦由各政策局／部門承擔。

2. 政府一直透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及公務員培訓來推廣《基本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是負責推廣工作的政策局，而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及公務員事務局則在其各自負責的界別舉辦相關的推廣活動。

3. 在 2008-09 年度，政府整體共預留了約 2,000 萬元撥款，用以推廣《基本法》。單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而言，在這方面預留了 1,600 萬元撥款。我們循下述三項推廣策略舉辦和贊助了超過 20 項《基本法》推廣活動：

- 首先，我們以電子媒介作為主要的宣傳渠道，向市民介紹《基本法》較宏觀和具體的內容，包括草擬《基本法》的歷史背景，以及“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政策。我們撥款約 660 萬元以製作電視劇、電視特輯、宣傳片、遊戲節目及電台問答遊戲節目；
- 第二，我們透過多元化地區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嘉年華等宣傳活動，以活潑互動的形式喚起普羅大眾對《基本法》的關注，並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就此，我們撥款約 510 萬元；以及
- 第三，我們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和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就此，我們提供了約 330 萬元的贊助。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75

問題編號

18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於 2009-2010 年度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多年以來，政府一直透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及公務員培訓來推廣《基本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是負責推廣工作的政策局，而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及公務員事務局則在其各自負責的界別舉辦相關的推廣活動。

2. 政府在 1998 年 1 月成立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就有關在本地及海外推廣《基本法》的總體計劃及策略提供指導。委員會之下設有 5 個工作小組，分別針對不同的對象（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進行推廣工作。

3. 在 2009-10 年度，相關政策局和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會繼續推行各類《基本法》推廣活動。就此，政府整體會預留約 2,000 萬元撥款，其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預留 1,600 萬元撥款。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20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上，提到要繼續加強與港澳辦和外交部特派專員公署的工作關係，“繼續加強”所指為何？具體表現在哪些工作上？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多年以來，我們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就彼此共同關注的事宜緊密聯繫。有關事宜包括內地與香港雙方的官方交流和訪問；影響內地香港投資者的內地新政策；香港參與對外事務、區域及國際合作項目，以及為在海外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領事保護。

在 2009-10 年度，特區政府將在多方面與內地加強合作，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香港特區參與上海 2010 年世界博覽會，以及香港特區在配合擬訂國家“十二五”規劃方面的準備工作。在香港特區參與對外事務和國際合作項目方面，我們將與內地加強合作的具體工作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繼續派員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 20 國集團領袖金融市場和世界經濟高峰會；就各條國際人權公約在香港的推行情況提交報告，以及在香港舉辦大型國際會議。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77

問題編號

19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08-2009 年度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香港在有關事務上的開支是多少？請分別列出印刷刊物、諮詢、參與審議工作等各方面的開支。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聯合國會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工作。香港特區的報告屬中國報告的一部分，已於 2008 年 11 月提交聯合國。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就出席 2009 年 2 月 9 日至 11 日審議會，共支付約 200,000 元的開支（包括本局三名代表以及律政司一名代表的開支）。至於保安局和勞工處兩名人員的開支，則分別由相關的局/部門支付。報告的印刷費用為 9,000 元。至於其他開支，包括諮詢工作和擬備報告的費用，由本局現有資源承擔。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09-2010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繼續監察按照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五條人權公約的規定提交報告的情況，以及繼續在有需要時統籌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出席聯合國人權公約監察組織的會議」。為這兩項事務的預算開支是多少？有否預留開支作諮詢公眾用途？請列出開支分項。

(b) 現時有七條人權公約在港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為甚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只監察五條人權公約提交報告的情況？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監察按照有關的聯合國人權公約規定提交報告的情況（包括擬備報告和就報告進行諮詢），以及統籌政府代表團出席有關人權公約監察組織的會議，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的整體職責之一，我們沒有備存這方面工作的分項開支。

2. 適用於香港並規定須提交報告的聯合國人權公約有七條，本局須就其中五條統籌各部門按規定提交報告。這五條公約分別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其餘兩條公約，即《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殘疾人權利公約》，涉及勞工及福利局統籌的政策範疇，由該局負責監察按有關公約規定提交報告的情況。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鼓勵在珠三角設廠的港商轉型，升級和轉移至泛珠各省。請列明過去一年的具體工作及 2009 年有何工作計劃。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責是整體協調香港特區政府在泛珠三角（泛珠）區域合作事宜上的參與，當中包括鼓勵香港廠商轉型、升級和轉移至泛珠各省。

2. 在 2008-09 年，駐內地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提供支援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業界及內地各級主管當局保持密切聯繫，從而協助業界適應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轉變。就此的具體工作包括：

- 盡可能在新政策及法規出台之前，向內地反映業界的意見和提出建議；
- 透過“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與業界共同探討如何面對有關調整；
- 透過“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與廣東省共同協助港商轉型升級；
- 舉辦宣講會及研討會，加深業界對新政策及法規的認識；
- 組織經貿代表團到內地考察，鼓勵港商將產業轉移及開拓內銷新市場；
- 透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業購置器材，提升營運和技術水平，以及進行業務轉型或遷移。港資企業亦可申請“創新科技基金”，提升科技水平，並為其業務注入更多創新意念；及
- 通過與生產力促進局合辦的“升轉一站通”計劃，以及透過其他支援機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等，協助港資企業技術升級，轉型至三資企業及開拓新市場等。

我們亦推出了電子平台，方便泛珠各省／區交流和分享資訊。

3. 在 2009 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繼續工作，協調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推行與泛珠的合作措施。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解釋 2009-2010 年度預算增加撥款的原因為設立 4 所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及支付其營運費用。就此，請問當局：

- a. 每所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的開設成本各為多少？請列出每所中心主要的開設成本的主要部分及其佔該中心開設成本的百分比。
- b. 每所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的營運成本各為多少？各中心的人手編制為多少？
- c. 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會否向少數族裔人士作出宣傳？若有，會採取甚麼宣傳措施？涉及費用為多少？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四所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預計會在 2009-10 年度投入服務。在撥作開設中心的 800 萬元一筆過撥款中，預留作開辦提供電話傳譯及其他支援服務的中心的撥款最高為 350 萬元，其餘預留作其他三所中心的開辦費用，每所最高為 150 萬元。該筆一筆過創辦經費的開支項目，包括中心的裝修工程、購置辦公室設備、裝置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設備，以及負責服務前培訓和籌備工作的人手。在 800 萬元撥款中，300 萬元已包括在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內，作為開設中心的部分費用；而其餘約 500 萬元則納入 2009-10 年度的預算，作為開設費用的其餘部分。

2. 我們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內包括了 1,600 萬元的撥款，用以支付四所中心的每年經常開支，包括員工開支、租金、舉辦活動的運作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在該筆撥款中，預留作提供電話傳譯及其他支援服務的中心的運作費用最高為 700 萬元，預留作其餘三所中心的運作費用，每所最高為 300 萬元。

3. 各中心均會作出安排，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其服務。這方面的費用會列作營辦中心的經常費用的一部分。

4. 我們現正進行選擇最合適的申請機構開辦中心的工作。各中心的實際開辦及運作費用、人手，以及推廣和宣傳安排，會視乎獲選開辦中心的機構的計劃而定。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81

問題編號

21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在內地所成立的 4 個辦事處，每個辦事處在 2007-2008 年度的實際開支，2008-2009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 2009-2010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請分別列出。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4 個駐內地辦事處 2007-08 年度的實際開支、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 2009-10 年度的預算列述如下：

駐內地辦事處	2007-08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08-09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駐京辦	52.9	47.0	47.3
駐粵經貿辦	30.0	32.6	33.0
駐上海經貿辦	20.4	20.7	23.3
駐成都經貿辦	15.4	15.4	17.4
總計：	118.7	115.7	121.0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2)政制及內地事務  
(3)駐內地辦事處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2007-2008 至 2009-2010 年度：

1. 當局用／預留了多少資源作為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
2. 當局用／預留了多少資源作為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有關數字列述如下：

- (a) 在 2007-08 年度，用於與內地官員及部門交流、酬酢和會議的開支約為 380 萬元。在 2008-09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約為 343 萬元。在 2009-10 年度，供作有關用途的預算撥款為 522 萬元。
  - (b) 在 2007-08 年度，用於與外地官員及部門交流、酬酢和會議的開支約為 2 萬元。在 2008-09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約為 1 萬元。在 2009-10 年度，供作有關用途的預算撥款為 2 萬元。
2. 就上文(a)項，2009-10 年度撥款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在 2008 年沒有舉辦，但會在 2009 年舉辦；
  - (b) 在 2009 年，我們會在香港主辦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以及
  - (c) 增撥款項以促進與台灣의交流和與內地的聯繫。
3. 由於本局駐內地辦事處的主要職能之一，是與內地官員及部門聯繫，有關工作屬各辦事處的其中部分職務，我們沒有分開計算這些工作所涉及的資源。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2)政制及內地事務  
(3)駐內地辦事處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 1)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三年（即 2006-2007 至 2008-2009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其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 否向公眾發布？若 有，發布的渠道為 何？若否，原因為 何？
--------------	-------	-------------	--------------------------------	----------------------------------	--

- 2) 在 2009-2010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行中 ／已完成)	若預計在本財政年度 完成的話，會否計劃 向公眾發布？若會， 計劃發布的渠道為 何？若不會，原因 為何？
--------------	-------	-------------	----------------------------	--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關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託顧問公司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詳情如下：

- (1) 過去 3 年，即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獲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 行中／已完 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及其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 否向公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為 何？若否，原因為 何？
中國概念(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國家五年規劃及與香港特區發展的關聯	780,000 元 港幣 (已在 2007-08 年度支付)	已完成	報告的結果已送交 相關政策局和部門 作更詳細的研究。	只供政府相關政策 局和部門內部參 考。
西南財經大學	加快推進 CEPA 在四川 落實發展的研究	135,000 元 人民幣 (已在 2007-08 年度支付)	已完成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 事處(經貿辦)與 四川省商務廳已成 立工作小組，在該 省推動落實 CEPA。	在2007年9月，駐 成都經貿辦與四川 省商務廳聯合舉行 記者招待會，公布 研究結果摘要。新 聞稿已載於駐成都 經貿辦網頁內。報 告書全文已分送香 港和內地的相關部 門。
香港文化創意叢集	香港參與長 江三角洲創 意產業園區 建設發展策 略 - 以上海 為重點的可 行性研究	200,000 元 港幣 (140,000 元 已在 2006-07 年度支付， 60,000 元 已在 2007-08 年度支付)	已完成	駐上海經貿辦與商 務及經濟發展局合 作，於2007年11 月在上海舉行 “2007 上海國際 創意產業活動 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贊助香港設計中心 於2008年10月在 “2008 中國上海 國際創意產業展覽 會”中設置展覽攤 位，以推廣香港的 設計界。	只供政府相關政策 局和部門內部參 考。
香港文化創意叢集	香港與長江 三角動畫和 數碼遊戲產 業發展策略 - 可行性 研究	200,000 元 港幣 (140,000 元 已在 2006-07 年度支付， 60,000 元 已在 2007-08 年度支付))	已完成	當局將會成立一個 名為“創意香港” 的專責辦公室統籌 發展創意經濟。我 們會繼續致力為有 關業界提供便利， 以方便其探索內地 市場。	只供政府相關政策 局和部門內部參 考。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 行中／已完 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及其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 否向公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上海國際經濟貿易研究所	聯同上海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上海浦東新區經濟委員會委託顧問研究滬港的經濟互補，以及可發展的合作領域，特別是與 CEPA 有關的領域	40,000 元 人民幣 (總費用為 120,000 元 人民幣，由 3 方平均攤 分) (已在 2007-08 年 度支付)	已完成	顧問報告已送交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及機構審議。	只供政府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內部參考。
湖南省社會科學院	加快推進 CEPA 在湖南落實發展的研究	198,000 元 人民幣 (已在 2008-09 年 度支付)	已完成	駐成都經貿辦會舉辦研討會，向港商推介在 CEPA 下的優惠。	駐成都經貿辦會與湖南省商務廳聯合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研究結果摘要。新聞稿會載於駐成都經貿辦網頁內。報告書全文會分送香港和內地的相關部門。

(2) 2009-10 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研究的進展(籌 劃中／進行中 ／已完成)	若預計在本財政年度 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 公眾發布？若會，計劃 發布的渠道為何？若 不會，原因為何？
暨南大學特區港澳經濟研究所	探討香港服務業進入廣東省的趨勢，選取可以在廣東省作進一步推動的服務業界別。	120,000 元 人民幣	駐粵經貿辦正與校方就建議作定案。	不適用
有待委託	四川對香港物流公司的市場潛力	600,000 元 人民幣	籌劃中	不適用

上文第(1)及(2)部分所列的研究全部屬綱領(3)駐內地辦事處的範疇。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9 年預計接獲市民根據種族歧視條例而作出的投訴宗數和予以處理的個案宗數分別為 100 宗，較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低。預計的數目是基於甚麼準則估計的？請分別列出負責接受和處理根據不同歧視條例而作出的投訴和調查的人手數目和編制；平等機會委員會有否為處理種族歧視條例涉及不同語言而預留額外資源。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預計接獲市民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條例）而提出的投訴數目和予以處理的個案數目時，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考慮的因素如下：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種族關係組處理同類投訴和查詢的經驗；
- (b) 根據平機會的運作經驗，歧視投訴的數目會隨着市民對有關法例的認識加深而逐漸增加；
- (c) 預期投訴主要由佔全港總人口約 5%的少數族裔人士提出；以及
- (d) 《種族歧視條例》預期會在 2009 年年中左右全面實施，有關數字因此只反映年內數個月的預算數字。

2. 平機會的投訴事務科負責接收和處理與所有現行歧視條例有關的投訴，並進行調查工作。平機會沒有按條例分開計算負責的人手。

3. 我們在平機會 2009-10 年度的預算中批撥了一筆 105 萬元的經常性資助金，以供平機會推行種族平等的教育和宣傳活動。按照計劃，《條例》將在《僱傭實務守則》及有關附屬法例訂立後，於 2009 年年中左右全面實施。我們計劃與平機會就實施《條例》之後所需的額外資源作評估。我們已預留一筆約 400 萬元的撥款，以便平機會執行《條例》，惟予平機會的撥款安排需視乎上述在未來數個月進行的評估而定。

4. 平機會會繼續在 2009-10 年度運作開支中涵蓋翻譯和傳譯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等工作的所需資源。平機會沒有備存投放於這方面工作的資源的分項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85

問題編號

22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否在 2009-2010 年度內，就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向現時的功能界別選民展開個別的業界諮詢？如會，具體工作計劃及預算資源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我們會在 2009 年第四季開展公眾諮詢，以收集公眾及社會各界人士對於 2012 年選舉安排的意見。我們現正制定公眾諮詢的細節，預計會安排與不同業界及界別的團體及聯會會晤，以聽取他們對此議題的意見。

2. 就整個公眾諮詢而言，1 名職級屬首長級第 2 點的首長級人員、1 名高級政務主任及 1 名政務主任負責處理有關公眾諮詢的工作。這些職位屬於我們現有編制的一部份，有關人員會在執行其他職務以外，同時處理公眾諮詢的工作。此外，我們會在 2009 年 7 月起開設 4 個職位，包括 1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及 2 名助理文書主任；有關人員會協助處理相關工作。我們亦會在 2009-10 年度開設 1 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提供協助。在編製預算時，我們已在 2009-10 年度預留約 500 萬元，就 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諮詢公眾。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8-2009 年度政府當局發生了多宗洩漏市民個人資料事件，公署會否在 2009-2010 年度增加或預留額外資源，以全面檢討現時政府部門處理市民個人資料的安排及提出改善建議？如會，具體工作計劃及所涉資源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鑑於公眾對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的關注，以及期望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加強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我們建議在 2009-10 年度預算中，預留為數 500 萬元的經常撥款，以供公署開設 4 個執法人員職位及 1 個資訊科技專業人員職位。公署可運用這些增加的資源，更主動執行《私隱條例》，包括加強循規審查、調查或視察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系統。這些審查、調查和視察的對象，會適當地包括政府各局及部門。

2. 政府堅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每個局／部門都各自設有資料管制人員，負責評估、批核、監察和檢討局／部門的個人資料保障措施。我們已提醒各局／部門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並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保障其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確保有關資料不會未經准許或意外的被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使用。此外，我們在 2008 年聯同公署合辦了 3 個研討會，以加強政府人員對《私隱條例》條文的認識和了解。

3. 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保安局的策導下，政府推行了資訊保安改善計劃，以加強對個人或機密資料的保護，以及確保各局／部門遵行《私隱條例》有關個人資料保安的條文。各局／部門已採取了若干改善措施，包括舉辦活動以加強員工對資訊保安的認識、收緊在家中工作和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的管制、提升資訊科技設施或增加這方面的資源，以進一步加強保障資訊安全，以及檢討與資訊保安有關的規例、政策及指引。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MAB087**

問題編號

11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在囚人士投票權的落實，政府有否預留撥款予是項措施？如有，大約開支為多少？如沒有，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我們正徵詢公眾對放寬在囚人士投票權限制的政策方案的意見，以及對在囚人士及遭羈押但未定罪的人士的投票實務安排的意見。諮詢工作的預計開支約 50 萬元。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其中一項職責，是鼓勵在珠三角內地設廠的港商轉型，升級和轉移至泛珠各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局方在 2008-2009 年度修訂財政撥款為 7 千 3 百萬元，當中有多少資源是投放在鼓勵在珠三角內地設廠的港商轉型，及有甚麼具體措施？
- (b)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的演辭中（第 34 段），提出「會坐言起行，透過具體的措施，以尋找商機，在區內經濟走向產業結構升級轉型時，與大珠三角區域一起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有何具體措施進行這方面工作，以及有關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責是整體協調香港特區政府在泛珠三角（泛珠）區域合作事宜上的參與，當中包括鼓勵香港廠商轉型、升級和轉移至泛珠各省。

2. 在 2008-09 年，駐內地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提供支援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業界及內地各級主管當局保持密切聯繫，從而協助業界適應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轉變。就此的具體工作包括：

- 盡可能在新政策及法規出台之前，向內地反映業界的意見和提出建議；
- 透過“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與業界共同探討如何面對有關調整；
- 透過“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與廣東省共同協助港商轉型升級；
- 舉辦宣講會及研討會，加深業界對新政策及法規的認識；
- 組織經貿代表團到內地考察，鼓勵港商將產業轉移及開拓內銷新市場；
- 透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業購置器材，提升營運和技術水平，以及進行業務轉型或遷移。港資企業亦可申請“創新科技基金”，提升科技水平，並為其業務注入更多創新意念；及

- 通過與生產力促進局合辦的“升轉一站通”計劃，以及透過其他支援機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等，協助港資企業技術升級，轉型至三資企業及開拓新市場等。

我們亦推出了電子平台，方便泛珠各省／區交流和分享資訊。

3. 在 2009-10 年，上述工作將繼續進行。我們未能單獨列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這方面的開支和預算。所涉及的開支和預算將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綱領(2)及(3)項下的撥款承擔。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示在 2009-2010 年度，駐內地辦事處會加強與內地的經貿聯繫，並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政府可否告知具體的措施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駐內地辦事處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在內地反映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包括通過為香港投資者舉辦貿易考察團、座談會和展覽，以及搜集和發放有關內地營商的資料（包括有關新法規和政策的資料），以協助香港投資者了解當地營商環境和建立在內地的聯繫網絡。他們也主動接觸香港投資者，通過適當渠道，跟進共同關注的事項。例如，在 2008 年，駐內地辦事處曾舉辦貿易考察團，前往浙江、雲南，以及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等北部省份，藉以加強彼此對最新發展情況及營商機會的了解。此外，駐內地辦事處亦就香港投資者所關注的議題舉辦座談會和論壇，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加工貿易及相關政策、內地稅制、金融海嘯對內地港資企業的影響等。另外，藉着國家舉辦北京 2008 奧運會的機遇，特別是香港作為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的協辦城市的機會，駐內地辦事處在內地多個城市舉行的 23 個大型貿易展覽／博覽會／活動中舉辦展覽會。

2. 駐內地辦事處的另一項主要職能，是推廣投資香港。駐內地各辦事處轄下的投資推廣組與投資推廣署攜手合作，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物色有潛質的內地公司；主動接觸和造訪這些公司，鼓勵他們來港投資；提供免費的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以及組織來港考察活動和協助物色內地準投資者，促使他們與香港的商業伙伴配對。在 2008 年，駐內地辦事處曾協助安排政府官員到訪內地城市推廣投資。並為內地官員和企業舉辦訪港考察團，以及舉行座談會，宣傳來港投資的好處。

3. 駐內地辦事處將通過現行模式，繼續致力促進香港在內地的經貿利益和推廣投資香港。由於駐內地辦事處以綜合模式履行多項職能，包括聯絡、公共關係、經濟貿易及投資推廣事務，因此難以準確量化每項職能的資源及人手。2009-10 年度，在綱領(3)下就聯絡、經濟貿易及投資推廣事務方面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1 億元。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0

問題編號

25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9年及2010年度於「促進平等機會和人權的活動」的開支預算為何？  
請列出活動的內容及開支數目。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採取措施，透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學校教育、社區活動、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和宣傳活動），促進平等機會及個人權利。在2008-09年度，有關局及部門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均有投放資源，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這方面的工作在2009-10年度會繼續推行。

2. 在促進個人權利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行的措施包括就兒童權利、種族平等及和諧，以及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各方面進行推廣和公眾教育，以及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有關活動。就這些項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08-09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1,237萬元，在2009-1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132萬元。這個數額反映了在2009-10年度從本局的撥款中轉撥予平機會，以供舉辦有關種族平等的教育和宣傳活動的105萬元撥款；作出這樣的安排是因為在《種族歧視條例》實施後，平機會會負責這方面的工作。

3. 我們另外在2009-10年度預留約400萬元新增撥款，以便平機會在《種族歧視條例》實施後執行該條例；有關安排會視乎與平機會進行的評估。整體來說，2009-10年度用於促進平等機會及人權的開支會有所增加。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1

問題編號

25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 年度部門用於推動平等機會和人權上有何計劃？預算的人手及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採取措施，透過不同的方法及渠道（包括學校教育、社區活動、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和宣傳活動），促進平等機會及個人權利。在 2009-10 年度，有關局及部門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會繼續投放資源，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

2. 在 2009-10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促進個人權利方面的預算開支為 1,132 萬元。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就兒童權利、種族平等及和諧，以及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進行推廣和公眾教育活動，以及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有關活動。

3. 以上工作是本局整體職責的一部份，我們沒有備存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的分項數字。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請當局告知：

- (a) 於 2008-2009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09-2010 年度預算中，支付與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開支分別為何？
- (b) 於 2008-2009 年度，副局長的具體工作內容及工作成果分別為何？如何評估有關職位的開設合乎衡工量值原則？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08-2009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09-2010 年度預算中，在總目 144 項下，預留作支付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薪酬的款額開列如下：

	2008-09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3.58	3.5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2.09	2.5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0	1.97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主要負責協助局長處理各方面的政治工作，尤其是處理與立法會相關的事務，以及在局長暫時缺席期間代理其職責。例如，自 2008-09 立法年度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副局長一般而言均會出席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例會。這些都是政府解釋政策、為施政爭取支持的重要場合。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亦主持了 2008-09 年施政報告的某些地區論壇，作為副局長走入群眾、聽取民意的工作一部份。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的委任，加強了給予局長的支援，協助局長處理政治工作，與立法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人士，包括區議會、政黨／政團、非政府組織、地區人士，以及工商、專業及其他團體，加強溝通連繫，並且向傳媒及社會大眾解釋政府政策。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8年5月四川地震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進行跨局統籌工作，並與四川有關部門聯絡，支援地震災後重建。就支援四川災後重建，立法會已撥款共60億，港人非常關心如何防止公帑落入貪官污吏的口袋，殘民自肥，令災民得不到應有的援助。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否代表港方向川方提出設立防貪機制，以減少貪官污吏蠶食或鯨吞賑災基金的機會？若有，有關機制的詳情如何？若無，原因何在？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確保特區的援建資金能夠用得其所、到位和有效，是川港兩地政府的共同目標。2008年10月11日，兩地政府簽署《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合作的安排》，就特區援建項目的管理和監督審核等多項重要原則達成協議，包括：

- (a) 特區援建項目會以項目為基礎進行，每個項目都會明確界定相關的範圍、技術標準、工程里程碑、服務對象和特區政府承擔額的上限。撥款會因應每個項目的實際進度，從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分期撥付川方。
- (b) 特區援建項目的技術標準須符合內地的法律法規及有適當的監察機制。有關援建項目的招投標活動，會按內地相關的法律法規處理，對承包企業可適當提高資質等級。
- (c) 川港雙方會共同審視有關項目的實際進度，定期或不定期組織項目檢查工作，以及核實已完成的項目里程碑。此外，為實踐“政府牽頭，全面參與”的原則，我們也會邀請相關界別的志願專業人士參與有關監察工作。
- (d) 川方也會定期提交報告和相關文件，包括獨立監理報告、工程進度表／照片／圖則、會議記錄及測試記錄等，作為憑證。

2. 中央政府非常重視援建工程的監督管理工作，並已頒布了一系列相關的法例法規，以加強監管。為確保援建資金能用得其所和到位，我們已邀請廉政公署（廉署）研究項目的管理及資金安排。廉署大體上滿意有關安排。該署亦建議，可藉

舉辦研討會等額外措施，向川方官員介紹我們在項目管理和招投標方面的經驗。我們已接納廉署的建議，並正與川方跟進。例如，我們曾在本月安排接受特區援建的四川省縣／市，組織官員來港考察。我們並安排廉署、審計署、發展局和其他相關部門代表與代表團座談，簡介香港在項目和財務管理方面的做法。

3. 為進一步加強對項目的監督，發展局會委託在監督內地工程項目及審核方面有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執行實地巡視工作，包括在重要階段，例如在地基及結構建造時間和項目里程碑完成時，於施工現場對工程進度、質量和資金的運用進行實地檢查，並會審視由川方提供的質量管理文件等。

4. 我們會繼續與川方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妥善及有效落實特區援建項目。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於 2009 年 2 月 23 日到訪西貢區，做了 4 件事：一、探訪一所中學了解其推行國情及公民教育的情況；二、探訪一南亞裔家庭；三、探訪西貢區鄉事委員會轄下一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四、與西貢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兩人茶聚。

上述活動涉及多少開支？除了第二件事之外，林瑞麟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身份所做的第一、第三及第四件事，與其職責有何關係？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局長在 2009 年 2 月 23 日到訪西貢區是主要官員地區探訪計劃下的一項活動。該項計劃的目的，是讓主要官員有更多機會接觸地區居民、地區人士和區議員，並聽取他們對地區事務的意見。各主要官員亦可藉這些機會就其政策範疇內的主要措施，與地區人士和區議員溝通。

2. 本局局長到訪西貢所涉及的開支極少。我們亦在此澄清，當日與局長茶聚的人士，除了西貢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外，還有其他區議員。

3. 有關該地區探訪的具體活動，本局局長藉著探訪該中學的機會，加深對中學在推動《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方面工作的了解。此外，本局局長在探訪青少年服務中心時，聽取了年青人就他們所關注的事情，包括在香港及內地發展機會的意見。至於有關本局局長與西貢區議員的會面，我們應了解到與區議員定期會面以聽取他們對政策及地區事宜的意見，是主要官員的責任。在會面中，區議員就政制發展和地區事務向本局局長表達了意見。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9 至 2010 年度的撥款較 2008 至 20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0 萬元（31.3%），預留作填補政治助理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時的工作量及工作成效，如何說服公眾有增聘政治助理需要？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數個政策範疇，包括政制發展和選舉事務政策、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關係的事務（包括統管駐內地辦事處），以及與人權及公開資料有關的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致力工作，並且取得進展。在2009-10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處理一系列的重要工作，包括協助四川重建、統籌香港參與2010年在上海舉行的世界博覽會的準備工作、進行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公眾諮詢及制訂所需法例、促進與台灣的交流和合作，以及在2009年第四季就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作公眾諮詢等。

2. 政治助理主要負責向局長和副局長提供政治支援及意見，以及在局長及副局長的指示下進行所需的政治聯繫工作。目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一職仍有待填補。一如其他餘下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政府一貫的立場是須確保有適當的人選才聘任，如有需要可分階段填補這些空缺。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即 2007 及 2008 年），每年駐京辦及駐粵辦接獲的港人求助個案按求助原因分類的分項數字為何？就求助個案，駐京辦及駐粵辦的處理方式及所涉資源為何？求助個案按求助原因劃分的處理成功比率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均設有入境事務組，工作包括向遇事的港人提供可行協助。駐京辦設有 5 個入境事務主任職位（另有 5 位在當地聘用的員工提供支援），駐粵辦則有 4 個（另有 1 位在當地聘用的員工提供支援）。駐京辦和駐粵辦轄下入境事務組的開支列述如下：

駐內地辦事處	2007-08 年度 實際開支(元)	2008-09 年度 修訂預算(元)
駐京辦	1,350 萬	1,290 萬
駐粵辦	650 萬	790 萬

2. 駐京辦和駐粵辦轄下入境事務組提供協助的範圍一般包括：

- (a) **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核實遺失旅行證件的港人身分，以及協助他們早日返港。如有需要，該組也會聯絡有關港人的家屬。
- (b) **意外、受傷或死亡個案**：向求助人及其家屬提供的可行協助包括：
  - (i) 盡快通知有關人士的親人；
  - (ii) 聯絡家人／旅行社，以安排傷者早日回港就醫；
  - (iii) 為傷者經管制站入境香港時提供方便；

- (iv) 如需在內地接受治療，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醫療服務的資料，以供參考；以及
- (v) 協助死者家屬辦理申請死亡證的手續，以及運送遺體回港。
- (c) **被捕或遭扣留**：入境事務組會向求助人（通常是有關港人的家屬）了解情況，並向他們解釋相關的內地法律、法規和各階段（例如調查、檢控、審訊或監禁等）的刑事處理程序。該組也會提醒求助人，他們可以聘請內地律師擔任其法律代表。如有要求，該組可向求助人提供其覆蓋範圍內省區的律師協會的聯絡資料，以便他們考慮尋求合適的法律代表。應求助人的要求，該組會把他們的意見和要求向相關內地部門轉達和反映，並根據個案的發展向他們提供相關的參考資料（例如被扣留人士的權利和義務）。

3. 駐京辦及駐粵辦在過去 2 年所處理個案的數目列述如下：

類別		所處理求助個案的數目			
		2007 年		2008 年	
		駐京辦	駐粵辦	駐京辦	駐粵辦
1.	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	84	5	50	4
2.	在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或其親屬在內地身亡	122	107	144	154
3.	遭拘留	28	37	20	26
小計：		<b>234</b>	<b>149</b>	<b>214</b>	<b>184</b>

4. 有些個案需要長時間跟進。由於個案性質各異，計算有關成功率並不可行。駐京辦和駐粵辦的入境事務組會盡力處理每宗個案，提供適時而可行的協助，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跟進。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作為負責人權保障的政策局，於 2009-2010 年度對於加強人權保障及監察人權情況的具體工作及人手安排分別為何？  
(b) 當局有何指標以衡量其在 2008 年及在 2009 年內於人權保障工作上有效取得應有成效？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協調和監察政府有關個人權利的政策的實施情況。在 2009-10 年度，加強人權保障和監察人權情況的具體工作包括：

- 繼續監察按照適用於香港的人權公約的規定提交報告的情況，以及統籌政府出席有關的人權公約監察組織會議（包括在 2009 年 8 月就中國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舉行的審議會）；
- 繼續促進種族和諧，包括編製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以及監察 4 個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的設立和運作；
- 繼續通過各項宣傳和教育措施促進其他方面的人權，包括兒童權利，以及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
- 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結果諮詢公眾；以及
- 研究如何就法律改革委員會對於纏擾行為所提出的建議諮詢相關團體及人士。

由於上述工作是本局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個別工作項目的人手安排的分項數字。

(b) 政府在保障人權工作的成效，一直受到立法會和公眾人士（包括傳媒）密切監察。我們並定期向國際人權公約組織報告香港的人權情況。此外，我們透過既定的渠道（例如不同論壇）與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徵詢他們對香港人權情況的看法和意見。我們會繼續與有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種族歧視條例》預計於 2009-2010 年度開始實施，而作為實施條例負責機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工作量相信會顯著增加，但其於 2009-2010 年度所獲的資助金數額，反而較 2008-2009 年度修訂預算為低，有關原因為何？如何確保平等機會委員會有足夠資源以進行反歧視工作？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落實《種族歧視條例》（條例）。我們在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2009-10 年度的預算中批撥了一筆 105 萬元的經常性資助金，以供平機會推行種族平等的教育和宣傳活動。按照計劃，《條例》將在《僱傭實務守則》及有關附屬法例訂立後，於 2009 年年中左右全面實施。我們計劃與平機會就實施《條例》之後所需的額外資源作評估。我們已預留一筆約 400 萬元的撥款，以便平機會執行《條例》，惟予平機會的撥款安排需視乎上述在未來數個月進行的評估而定。

2. 在 2008-09 年度，我們批撥了 100 萬元的一次過資助金，以供平機會就包括種族歧視立法而進行有關平等機會的宣傳及推廣工作。我們亦批撥了 48 萬元的非經常性資助金，以供平機會在 2008-09 年度製作培訓教材。由於 2008-09 年度的資助金只供該年使用，加上 2009-10 年度的預算中未有包括上述為執行《條例》而將提供的額外撥款，因此 2009-10 年度的預算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略低。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9

問題編號

29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 2004-2005 年度至 2008-2009 年度期間曾外訪多少次（包括訪問內地）？每次出訪分別耗費多少公帑？耗費在哪幾方面？請解釋為何這些支出都屬必要的。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至 2008-09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行了 33 次外訪活動，就此局方所承付的開支為 254,100 元。有關開支（調整至最接近百元的整數）按財政年度詳細分列如下：

<u>年度</u>	<u>訪問次數</u>	<u>開支總額</u>
2004-05	5	32,100 元
2005-06	6	25,300 元
2006-07	8	69,600 元
2007-08	4	19,900 元
2008-09	10	107,200 元

2. 開支項目包括飛機及火車票及膳宿津貼。

3. 訪問的目的如下：

<u>訪問目的</u>	<u>目的地</u>	<u>訪問次數</u>
(a) 與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工作有關的會議	廣東	14
(b) 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及駐成都經貿辦的工作有關的會議	四川、廣東、雲南及湖南	5

訪問目的	目的地	訪問次數
(c) 與四川重建、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及駐上海經貿辦的工作有關的會議	四川及上海	4
(d) 行政長官宣誓就職典禮、紀念《基本法》實施 10 周年座談會、北京 2008 殘奧會閉幕式、與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委及駐北京辦事處的工作會議	北京	9
(e) 前赴海外訪問，介紹香港在政制及其他方面的發展	新西蘭	1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在 2008 年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一事，可否告知除了薪酬以外，委任這一批官員是否還涉及其他額外支出？若有，自委任他們以來的這方面支出詳情為何？他們上任後曾否出外訪問？他們在上任後進行政治「游說」工作時又有否動用公帑？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當局委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有關政策局／辦公室除了要支付有關人員的薪酬外，亦須支付以下額外開支：

- (a) 政府作為僱主須繳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政府就每位政治委任官員的供款額為每年 12,000 元；以及
- (b) 為副局長提供支援的高級私人秘書：按最新薪級中點估計，這個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402,240 元。

至於副局長所使用的部門車輛以及政治助理的秘書支援，會由相關決策局／辦公室以現有資源提供。

2. 當局支付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以及他們所招致的部門開支，與有關決策局／辦公室其餘相類開支一樣，都是包括在周年預算內。動用這些資源須遵守適用於一般政府開支的同一套財務規例和程序。

3. 關於出外訪問，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一樣，是否以官職身份出外訪問，視乎實際工作需要。這些外訪活動的例子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曾於 2009 年 1 月底，前赴瑞士達沃斯，出席世界貿易組織非正式部長級會議，商討有關世界貿易組織多哈發展議程下多邊貿易談判的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曾於 2009 年 2 月初，前赴瑞士日內瓦，出席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審議香港特區關於推廣和保障人權的報告的會議。這些出外訪問所涉及的開支，計入有關政策局的一般部門開支內。

4. 關於游說工作，政治委任官員不時有需要就政策和立法事務向政黨、政團及立法會議員作出游說。評估進行游說的需要，以及實際進行游說，是他們工作的一部份。這有助政府爭取政黨、政團及立法會議員對政策的支持，以及在制定和推行政策的過程中，可充分考慮政黨、政團及立法會議員的看法和意見。如在執行這工作中有需要涉及任何開支，它們均須遵守適用於有關支出的同一套的財務規例和程序。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8 年政府剛通過種族歧視條例，我們也在此為落實討論有關條例的具體操作，包括不同行業的業務守則。局長可否告知在沒有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增撥更多資源的情況下，如何可以如其他三條條例一般，執行種族歧視條例？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落實《種族歧視條例》（條例）。我們在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2009-10 年度的預算中批撥了一筆 105 萬元的經常性資助金，以供平機會推行種族平等的教育和宣傳活動。按照計劃，《條例》將在《僱傭實務守則》及有關附屬法例訂立後，於 2009 年年中左右全面實施。我們計劃與平機會就實施《條例》之後所需的額外資源作評估。我們已預留一筆約 400 萬元的撥款，以便平機會執行《條例》，惟予平機會的撥款安排需視乎上述在未來數個月進行的評估而定。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8 年發生多宗資料失竊事件，包括年初的藝人豔照，以至警務人員調查的資料，皆涉及電子資料在電腦或電子儲存媒介（俗稱手指）的個人資料的私隱問題。局長可否告知為何沒有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工作提供更多資源？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政府堅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會盡力提供適當的資源，以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有效地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2. 公署 2008-09 年度的修訂財政撥款為 4,290 萬元，比 2007-08 年度增加 18.5%。在增撥的款項中，140 萬元用以支付增加薪酬的開支，其餘用於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其中包括：

- (a) 為數 180 萬元的經常撥款，用以開設 3 個職位，以加強公署的執法人手；
- (b) 為數 24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這筆撥款是對公署的資源需求進行年度內檢視後增撥的，用以進一步加強公署的執法人手，促進遵行《私隱條例》的規定；以及
- (c) 為數 10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用以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加深公眾對保障個人資料的認識。

3. 公署 2009-10 年度的建議財政撥款為 4,450 萬元，是公署自 1996 年 12 月成立以來獲分配的最高撥款額。這筆撥款中，包括由 2009-10 年度起批撥給公署為數 500 萬元的經常撥款，用以開設 4 個執法人員職位，以便公署進一步加強主動採取執法行動，以及開設 1 個資訊科技人員職位，在執行《私隱條例》的規定方面，為公署提供資訊科技的專業支援。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03

問題編號

29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7 至 2008 兩年間有關本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的求助個案的數字，並按個案類型及是否成功令被拘留者返港作分類。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的入境事務組分別向其覆蓋地區內遭拘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駐京辦和駐粵辦入境事務組在 2007 和 2008 年處理的拘留個案表列如下：

拘留原因	2007		2008	
	接獲個案	獲釋回港	接獲個案	獲釋回港
詐騙	27	10	11	2
走私	12	5	9	1
運毒／製毒	2	0	5	1
貪污	2	0	4	0
組織他人偷越國境	3	3	0	0
蓄意殺人	1	0	2	0
蓄意傷人	0	0	3	2
職務侵佔	1	1	2	1
間諜	1	1	1	0
非法經營	3	3	1	0
冒充	1	0	0	0
商業糾紛	3	1	4	3
邪教組織破壞法律	3	1	0	0
其他	6	3	4	2
<b>總數</b>	<b>65</b>	<b>28</b>	<b>46</b>	<b>12</b>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駐內地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駐內地辦事處表示會對在內地遇事的港人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若港人在內地遇上法律訴訟而遭羈押，又身無分文的話，駐內地辦將會提供哪些援助？當中是否包括為他們提供基本的法律意見？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及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設有入境事務組，其主要職責包括為內地遇事的港人提供可行的協助。在處理在內地被扣留港人的求助個案時，入境事務組會向求助人（通常是有關港人的家屬）了解情況，並向他們解釋相關的內地法律、法規和各階段（例如調查、檢控、審訊或監禁等）的刑事處理程序。應求助人的要求，該組會把他們的意見和要求向相關內地部門轉達和反映，並根據個案的發展向他們提供相關的參考資料（例如被扣留人士的權利和義務）。至於聲稱身無分文的港人，入境事務組會按他們的要求，聯絡其在港的家屬，以便提供金錢上的援助。

2. 入境事務組會提醒求助人，他們可以聘請內地律師擔任其法律代表。如有要求，該組可向求助人提供其覆蓋範圍內省區的律師協會的聯絡資料，以便他們考慮尋求合適的法律代表。

姓名： 羅智光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MAB106

問題編號

03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下，即“在投票當日 2 分鐘內解答有關選舉安排的電話查詢”，當局可否告知在這方面，為何劃定 2 分鐘內解答有關查詢即被視為符合準則？另外，如何釐定已解答有關查詢？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一般選舉或換屆選舉投票日的投票時間內，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接獲數以萬計的電話查詢。大部分的查詢都是關於來電人士的選民登記身分與指定投票站的位置，負責查詢熱線的人員可在兩分鐘內提供答案或作初步回應。較複雜的查詢則會作初步回應及轉介負責人員深入處理。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9 至 2010 年度雖然沒有大型選舉舉行，但預算只有 38 000 名的新增登記選民，選舉事務處將採用哪些方法，以達到 38 000 名新登記選民的目標。另外，會否考慮增加新增選民數目的目標；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分別在 2007 及 2008 年舉行大規模的選民登記運動，以配合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和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由於 2009 年並非選舉年，選民登記運動的規模將較 2007 年及 2008 年的為小，基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過往非選舉年的新增選民數目，我們認為，把 2009-10 年度新增選民數目的目標訂為 38 000 名是切合現實情況和合宜的。

2. 選舉事務處將推行下列措施以達致上述目標：

- (a) 通過各種宣傳方式，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包括在 2009 年選民登記運動舉行期間，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或宣傳聲帶，在報章刊登廣告，張貼宣傳海報，以及發出新聞公報；
- (b) 調派選民登記助理到入境事務處轄下 5 個人事登記辦事處，呼籲到訪辦事處的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以及
- (c) 向多個機構及團體，包括政府部門、銀行、大學、專上院校，青少年及老人中心，派發選民登記表格，方便有興趣的人士登記。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准許遭還押而未被定罪的人士在選舉中投票方面的安排，這方面是否需要修改現行法例才能進行，而 2009 至 2010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為何？該等合資格投票人士的數目預計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有關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權利，以及在囚人士與遭羈押而未被定罪人士投票權的三宗司法覆核案件，根據高等法院的判決，遭羈押而未被定罪人士的憲制投票權未受任何法例影響。鑑於有關判決，選舉事務處會在現行法例框架下作出臨時安排，以便已登記成為相關選區選民的遭羈押而未被定罪人士，可在他們羈押期間可能舉行的補選中投票。由於 2009-2010 年度不會舉行一般選舉或換屆選舉，安排遭羈押而未被定罪人士在補選中投票，開支預期不會太大，可由現有撥款支付。此外，我們現正着手修訂有關選舉程序的附屬法例，為遭羈押而未被定罪人士制訂長遠的投票安排。

2. 由於遭執法部門羈押的人數每日不同，我們難以估算合資格投票的遭羈押而未被定罪人士的確實數目。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MAB110

問題編號

17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即 2008 至 20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曾表示選舉事務處會在立法會選舉後淨減少 35 個職位，但修訂預算則顯示出編制只由 149 名減少到 121 名，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選舉事務處的預算編制為 156 人。在立法會選舉結束後，2008-09 年度內預算會有 35 個淨刪減職位，屆時，整體編制變為 121 個職位。由於沒有足夠人手填補空缺，其中有 7 個職位未能如期開設，因此，在 2009-2010 年度預算草案中，實際編制為 149 個職位。淨刪減的職位亦因而相應削減，由 2008-09 年度預算草案中預期的 35 個，減至修訂預算載列的 28 個。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9-2010 年度在宣傳及進行選民登記運動方面有何具體計劃？涉及開支為多少？預計登記選民將會增加到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關於2009年選民登記運動，選舉事務處把新登記選民的目標人數訂為38 000人，並將推行下列措施，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

- (1) 通過多項宣傳措施，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這些措施包括在2009年選民登記運動舉行期間，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或宣傳聲帶、在報章刊登廣告、張貼宣傳海報，以及發出新聞公報；
- (2) 調派選民登記助理到入境事務處轄下5個人事登記辦事處，呼籲到訪辦事處的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以及
- (3) 向多個機構及團體，包括政府部門、銀行、大學、專上院校，青少年及老人中心，派發選民登記表格，方便有興趣的人士登記。

除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外，選舉事務處亦會利用上述措施，提醒／協助登記資料已有變更的登記選民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新有關紀錄。此外，選舉事務處會向所有新近遷入新私人住宅屋苑的住戶發出呼籲信件，提醒他們通知選舉事務處地址已變更。

2. 在2009-2010年度，宣傳和進行選民登記運動，以及每年更新選民登記冊的預計開支為520萬元。

姓名： 丁徐慧明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建築物

分目： 3006GA 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  
博覽會—香港館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的香港館工程，核准項目預算為 1 億 4,500 萬元。然而，2008-20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只有 800 萬元，而 2009-2010 的預算也只有 7,000 萬元，恐怕會影響其工程的開展及進度。就此，請說明：

- (a) 該項目現時的工作進度及提供時間表。
- (b) 當局有甚麼方案以協助加快工程的規劃、開展及進度？請詳述。
- (c) 根據現時的工作進度，逐項列明預測工程所涉及的項目、人力資源和開支分配情況。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 (a) 當局已於 2008 年 12 月就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香港館批出“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現正進行設計和地盤平整工程。建造工程預計在 2009 年 5 月展開。
- (b) 建築署已加強其轄下管理及工程隊在建築和屋宇裝備方面的支援，以便與“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承辦商緊密合作，並與上海世博事務協調局舉行協調會議，令提交設計的工作和地盤工程得以順利進行。管理及工程隊會聯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密切監察香港館工程的進展。
- (c) 工程核准預算的分項數字如下：

	<u>百萬元</u>
建造工程	39.30
裝置和與佈展相關的工程	21.00
佈展設計和設備	43.50
顧問費及到內地視察工程	2.70
應急費用	10.00
通脹、人民幣波動的撥備	28.90
	<u>145.40</u>

有關工程在上海進行。我們估計，工程會為香港的顧問公司創造 13 個職位(包括 6 個專業人士和 7 個技術人員職位)，共 32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6.3.2009